



海泰新能

83598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Hai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22年6月17日，公司通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2022年8月8日，公司正式登陆北交所。
- 2) 第五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河北区域赛决赛于2022年9月14日在石家庄圆满举行。海泰新能携手中国移动打造的“5G+智慧工厂”项目，揽获一等奖，其对新能源行业的智能化制造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义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态势。一方面，光伏制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成本、渠道等优势，加速扩张产能；另一方面，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确保供应链稳定、增强自身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及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将业务不断延伸到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环节，形成了集生产制造、电站设计开发及运营维护等一体的“垂直化”经营模式。而平价上网的到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已初步建立起涵盖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为一体的纵向垂直化产业链。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其组件出货量的领先地位，光伏电站业务开拓受阻导致垂直一体化经营模式不能有效实施，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进而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光伏技术出现突破性进展导致技术替代的风险	作为技术、资本双密集型产业，光伏产业对技术敏感性高，无法持续跟上产业技术进步节奏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及产品投入足够的研发及创新，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转换效率及功率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

	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自产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片、玻璃、金属边框、背板、EVA、接线盒、焊带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2020 年以来，光伏终端需求旺盛，而硅料产能增长缓慢。在这种供需错配情况下，硅料价格逐步上升，2022 年最高达到 44.95 美元/千克，涨幅超过 3 倍。硅料、硅片等上游环节价格高涨，产业链供需紧张，组件环节全年受到压制，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而受到较大影响。2011 至 2013 年，欧洲和美国先后出台相关贸易保护政策，多次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制约了国内光伏企业的出口以及国际竞争力。2018 年 1 月，美国发布“201 法案”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及模组课以为期 4 年的保护性关税。2017 年 4 月，土耳其对华光伏组件反倾销案做出终裁决定，认为中国进口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对中国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2018 年 7 月，印度决定对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决定结束对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的双反措施，但并不确定是否会重启“双反”调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不断蔓延，对全球经济未来走势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未来一些国家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因此，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境外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并布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先后在越南建立了组件生产加工基地，在日本、韩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等地成立了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各国因政局变化、政府换届、领导人变化等导致的光伏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以及国家主权和信用变化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未来会持续存在，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率偏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占用资金量较大，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0.96，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59%，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泰有限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海泰新能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电力	指	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泰能源	指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海泰新能
证券代码	835985
公司中文全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angshan Hai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王永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士超
联系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电话	0315-5051825
传真	0315-5051801
董秘邮箱	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haitai-solar.cn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邮政编码	064100
公司邮箱	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7日
上市时间	2022年8月8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C382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 光伏电站运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 (股)	309,476,200
优先股总股本 (股)	0
控股股东	王永、刘凤玲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 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87033876G	否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否
注册资本	309,476,200	是
-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百鸣、解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改林、段险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387,165,263.14	4,528,386,454.46	41.05%	2,649,683,751.00
毛利率%	5.92%	7.91%	-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99,602.79	146,830,300.97	-19.36%	62,045,6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77,015.80	110,984,889.40	-22.44%	67,986,5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52%	25.92%	-	1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3%	19.59%	-	13.48%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59	-25.42%	0.2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3,827,076,338.51	3,124,041,165.79	22.50%	2,251,289,858.21
负债总计	2,548,428,343.75	2,482,233,269.67	2.67%	1,708,374,75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3,494,007.95	615,313,173.15	103.72%	517,770,98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5	2.49	62.97%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8%	80.00%	-	7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59%	79.46%	-	75.88%
流动比率	1.28	1.11	-	1.1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8.23	10.52	-	6.15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6,940.15	180,885,511.43	-61.12%	84,509,67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9	35.29	-	13.60
存货周转率	8.32	8.20	-	8.08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22.50%	38.77%	-	48.22%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05%	70.90%	-	38.12%
净利润增长率%	-20.86%	95.56%	-	5.34%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50,255,236.84	1,652,230,123.58	1,970,036,552.26	1,514,643,3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3,048.23	20,532,528.52	36,044,779.89	47,759,2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48,756.45	20,387,451.02	34,121,852.09	17,018,956.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56.23	42,350,352.3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2,016.62	4,690,798.41	2,083,144.80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5,815.01	514,330.79	
(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3,542.72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589,235.98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4,980.65	-2,356,468.13	-9,997,945.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318,646.76	45,230,497.61	-7,400,469.52	
所得税影响数	5,946,111.79	9,385,372.02	-1,313,68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47.98	-285.98	-145,826.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22,586.99	35,845,411.57	-5,940,956.81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出售、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行业展会、直接接触、口碑营销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公司针对不同的光伏组件客户类型分别采用直销或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大、中型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工商业项目；经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小型工商业项目和户用市场。公司与经销商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即自交货给经销商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承担未来销售的风险和收益。

公司光伏组件销售包括自产组件销售和代工组件销售，自产组件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商、开发商、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代工组件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组件生产制造商。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指公司或子公司自身作为业主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毕后由公司自行负责电站的运营维护和电力销售，通过发电销售给电网公司或用电客户获得收益或者直接将光伏电站出售获取电站收益。光伏电站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销售。

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指公司作为工程承包商，参与光伏电站整体设计、建设施工、材料采购、并网验收等服务。其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项目立项、评估，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确定项目整体价格，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在接到施工通知后开始施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由客户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实现并网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对光伏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受益于国内政策的大

力支持，在碳中和背景下，大尺寸组件、双玻双面组件等凭借高转换效率以及高性价比，赢得了更加广阔的市场支持，市场需求的增加使得公司 2022 年光伏组件销量增长，但是 2022 年组件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空间被压缩。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8,716.53 万元，同比增长 41.05%；营业成本 600,934.25 万元，同比增长 44.09%；净利润 11,907.04 万元，同比下降 3,137.68 万元，降幅 20.86%，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在地河北地区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开工率不足，叠加 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其中电池片平均采购价格从年初的约 1.05 元/瓦一路上涨至 1.35 元/瓦，对组件销售及电站装机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2、公司资产总额 382,707.6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22.50%；净资产 127,864.80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99.23%，其中，股本 309,476,200 股，较上年期末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03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61.12%。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所致。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2022 年在新冠疫情、全球通胀、美国加息等影响下外部环境日益恶劣，但国内外政策推动下，光伏市场发展势头总体良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发布后，中央及地方各省陆续出台地方性政策。

除了常见的分布式和集中式电站，“光伏+”模式热度激增。国务院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以来，“光伏+”模式确认为我国实现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

同时工信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多个国家相关部门也陆续下发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包括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工业领域、城乡建设领域等。与此同时，我国各省也陆续发布省级碳达峰实施方案，对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减碳方案进行进一步明确。一系列“双碳”文件的印发，构建起了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作为我国能源转型的指向标，助力我国“双碳”目标早日达成。

一、市场增量明显，行业发展迅速

2022 年全年，光伏组件制造环节，在应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在 2023 年 2 月发布的最新数据，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预计为 230 吉瓦，同比增长 35.3%。

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国内 2022 年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长 60.3%，创历史新高；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1%，光伏组件环节，增速更为迅猛。

二、政策面多重利好

在“双碳政策”大背景下，大基地作为我国地面光伏电站的主要开发形式，将成为我国未来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据国家能源局消息，目前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已全部开工，第二批、第三批基地项目陆续推进。

据公开信息显示，第一批风光大基地总规模约 97.05GW，主要布局在内蒙古、青海、甘肃等 19 个省份。第二批风光大基地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申报，据 2022 年公布的第二批风光大基地项目显示，规模超 450GW，远高于第一批。目前各省市已完成优选并印发项目清单，项目主要布局在内蒙古、宁夏、新疆、青海、甘肃等三北地区。

三、技术创新迭代加速

2022 年 N 型技术呈井喷发展之势，因其具备转化效率高、低衰减、高双面率等多重优势而被寄予厚望。N 型三大主流 HJT、TOPCon、IBC 各具特色。在转换效率方面，N 型电池实现对 P 型电池的全面超越。HJT 电池方面创下 26.81%新的世界记录，量产效率已达 25.2%。TOPCon 电池方面创下 26.7%新的世界最高效率，叠加 SMBB 技术量产效率已达 24.5%。IBC 电池方面，实验室效率最高达

26.7%。2022年光伏电池技术可谓是“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

四、产业链供需变化，引起价格波动。

自2020年以来，光伏产业链笼罩在涨价潮的阴影之下。2022年价格同样一路飙升，硅料升至310元/kg、硅片冲破10元/片、电池片飙至1.35元/W、组件高居2元/W以上，中国重返“拥硅为王”时代，硅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严重影响行业整体健康发展，产业链利润向上游硅料环节集中，光伏装机成本不断上升，致使终端装机脚步放缓。

但在2022年收官之际，光伏行业迎来利好消息。第三方咨询机构PVinfolink价格信息显示，11月开始，硅片价格开始出现下降。随着12月份硅料价格的下滑，带动产业链价格全线下跌，上游各环节价格跌幅均超20%。目前，光伏产业链价格已进入下降通道，预计2023年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21,549,131.82	34.48%	1,132,679,916.80	36.26%	16.67%
应收票据	396,162,471.20	10.34%	440,407,238.18	14.1%	-10.05%
应收账款	323,948,452.81	8.45%	99,467,531.11	3.18%	225.68%
存货	758,472,774.76	19.79%	676,844,842.66	21.67%	12.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602,323.97	0.2%	-	-	-
固定资产	581,243,719.70	15.16%	519,352,015.28	16.62%	11.92%
在建工程	22,971,662.20	0.60%	9,300,957.31	0.30%	146.98%
无形资产	85,952,452.66	2.24%	12,007,180.86	0.38%	615.84%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41,950,831.62	8.92%	235,272,687.50	7.53%	45.34%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3,694,343.57	0.62%	5,391,702.87	0.17%	339.46%
预付账款	109,593,045.86	2.86%	57,181,887.21	1.83%	91.66%
其他应收款	53,212,593.95	1.39%	34,366,927.99	1.10%	54.84%
合同资产	26,041,849.22	0.68%	5,789,135.34	0.19%	349.84%
其他流动资产	13,376,301.91	0.35%	40,713,341.31	1.30%	-6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3,500.00	0.55%	-	-	-
使用权资产	32,248,276.57	0.84%	38,536,415.58	1.23%	-16.32%
长期待摊费用	13,935,355.80	0.36%	12,016,346.62	0.38%	1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12,987.76	0.64%	20,739,037.91	0.66%	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85,094.75	0.29%	19,246,688.76	0.62%	-41.37%
应付票据	622,750,000.00	16.25%	890,257,363.9	28.50%	-30.05%
应付账款	620,776,663.94	16.19%	365,770,181.96	11.71%	69.72%
合同负债	192,050,788.14	5.01%	228,679,402.97	7.32%	-16.02%
应付职工薪酬	21,629,583.05	0.56%	21,441,925.98	0.69%	0.88%
应交税费	25,120,008.37	0.66%	9,599,565.46	0.31%	161.68%
其他应付款	28,113,622.18	0.73%	28,004,303.26	0.90%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96,923.65	2.67%	12,316,263.30	0.39%	732.21%

其他流动负债	414,148,052.62	10.80%	460,931,466.61	14.75%	-10.15%
租赁负债	19,024,860.36	0.50%	20,196,201.94	0.65%	-5.80%
长期应付款	11,214,718.06	0.29%	83,107,960.51	2.66%	-86.51%
预计负债	85,920,651.89	2.24%	62,649,171.52	2.01%	37.15%
递延收益	21,036,862.43	0.55%	23,111,887.81	0.74%	-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94,777.44	1.10%	40,894,886.95	1.31%	3.18%
股本	309,476,200.00	8.07%	247,580,960.00	7.93%	25.00%
资本公积	573,343,685.74	14.96%	124,641,029.51	3.99%	36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16,515.90	-0.06%	-11,299,851.68	-0.36%	-81.27%
盈余公积	43,338,947.30	1.13%	34,002,548.92	1.09%	27.46%
未分配利润	329,451,690.81	8.59%	220,388,486.40	7.05%	49.49%
少数股东权益	25,153,986.81	0.66%	26,494,722.97	0.85%	-5.0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为 323,948,452.81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225.68%，原因为：公司销售组件及 EPC 工程订单增加，给予部分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信用期，应收账款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金额为 7,602,323.97 元，上年期末金额为 0 元，原因为：公司持有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份，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3、在建工程，本期期末金额 22,971,662.2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146.98%，原因为：公司旗下储能业务板块子公司唐山海泰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购进在调试的生产线设备 4,826,548.65 元，组件车间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调试设备 5,381,980.00 元；玉田县杨家板桥镇 20MW 农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吐鲁番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入前期准备阶段。

4、无形资产，本期期末金额 85,952,452.66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615.84%，原因为：公司新购置玉田县后湖工业园区 269.55 亩土地使用权。

5、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 341,950,831.62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45.34%，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及应付利息 106,575,748.34 元。

6、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金额 23,694,343.57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339.46%，原因为：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客户选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7、预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109,593,045.86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91.66%，原因为：公司组件产品产销量增加，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需求增加，主要原材料电池片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增加。

8、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金额 53,212,593.9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54.84%，原因为：公司拓展销售业务，参与招标机构的投标，投标保证金增加 11,202,505.00 元；随着业务量增加，开具保函的业务增多，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增加 26,661,730.12 元；另外，比亚迪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转回了对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25,120,053.04 元。

9、合同资产，本期期末金额 26,041,849.22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349.84%，原因为：报告期，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EPC 工程业务对应的应收质保款增加，其中优泰、瀚泰、广泰三个项目验收质保金款新增 15,328,354.07 元。

10、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金额 13,376,301.91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67.15%，原因为：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期末金额 21,273,500.00 元，上年期末金额为 0 元，原因为：公司新增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4,013,500.00 元、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各 3,630,000.00 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金额 11,285,094.7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41.37%，原因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

13、应付票据，本期期末金额 622,750,000.0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30.05%，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优先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全额保证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4、应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620,776,663.94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69.72%，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量增加，产量增加，导致原辅材料需求增加，批量采购赢得了供应商更好的信用条件。

15、应交税费，本期期末金额 25,120,008.37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161.68%，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8,522,725.86 元，应交增值税增加 11,146,151.50 元，其他

税金增加 1,968,379.61 元。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金额 102,496,923.6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732.21%，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列报。

17、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金额 11,214,718.06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86.51%，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列报。

18、预计负债，本期期末金额 85,920,651.89 元，较上年期末上涨 37.15%，原因为：报告期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按照营业收入的比例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增多所致。

19、资本公积，本期期末金额 573,343,685.74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360.00%，原因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金额-2,116,515.9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81.27%，原因为：报告期汇率波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

21、未分配利润，本期期末金额 329,451,690.81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49.49%，原因为：报告期产生的净利润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387,165,263.14	-	4,528,386,454.46	-	41.05%
营业成本	6,009,342,496.55	94.08%	4,170,412,737.19	92.09%	44.09%
毛利率	5.92%	-	7.91%	-	-
销售费用	120,094,794.97	1.88%	96,104,254.46	2.12%	24.96%
管理费用	96,910,246.29	1.52%	80,510,673.37	1.78%	20.37%
研发费用	13,452,186.62	0.21%	12,372,399.87	0.27%	8.73%
财务费用	5,459,073.00	0.09%	6,333,709.74	0.14%	-13.81%
信用减值损失	15,803,729.61	0.25%	-1,672,872.23	-0.04%	-1,044.71%
资产减值损失	-10,506,910.14	-0.16%	-21,301,615.05	-0.47%	-50.68%
其他收益	6,079,086.35	0.10%	4,728,763.20	0.10%	28.56%
投资收益	2,823.97	0.00%	88,223.34	0.00%	-9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5,956.23	0.00%	42,807,943.99	0.95%	-99.99%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43,602,690.66	2.25%	180,011,690.81	3.98%	-20.23%
营业外收入	7,198,479.04	0.11%	179,566.72	0.00%	3,908.80%
营业外支出	1,362,998.39	0.02%	2,573,999.65	0.06%	-47.05%
净利润	119,070,406.65	1.86%	150,447,175.37	3.32%	-20.86%
税金及附加	9,688,461.07	0.15%	7,291,432.27	0.16%	32.87%
所得税费用	30,367,764.66	0.48%	27,170,082.51	0.60%	11.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6,387,165,263.14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41.05%，原因为：公司组件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后产能扩大，产销量增加，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组件价格提升。
-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6,009,342,496.55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44.09%，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成本对应上升。
- 3、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9,688,461.07 元，较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32.87%，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购销合同签约金额对应的印花税增加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15,803,729.61 元，与上年同期减少 17,476,601.84 元，原因为：比亚迪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胜诉，原其他应收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25,120,053.04 元在本期转回，减少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业务量增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综合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0,506,910.14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下降 50.68%，原因为：上期公司对子公司 SERGELEN SCM POWER STATION LLC 的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使用权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 6、投资收益，本期金额 2,823.97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下降 96.80%，原因为：公司本期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进行闲置资金理财，产生的理财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5,956.23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下降 99.99%，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出售玉田恒泰和芜湖祥泰两个电站项目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 8、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7,198,479.04 元，较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3908.80%，原因为：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胜诉，未决诉讼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
- 9、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362,998.39 元，较上年同期相较下降 47.05%，原因为：比亚迪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胜诉，报告期无需计提未决诉讼的利息，导致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 10、毛利率，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 个百分点，净利润本期较上期下降 20.86%，原因为：报告期内，河北地区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开工率不足，叠加 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其中电池片平均采购价格从年初的约 1.05 元/瓦一路上涨至 1.35 元/瓦，对组件销售及电站装机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71,820,294.37	4,519,153,891.77	41.00%
其他业务收入	15,344,968.77	9,232,562.69	66.20%
主营业务成本	5,996,630,669.12	4,153,934,237.63	44.36%
其他业务成本	12,711,827.43	16,478,499.56	-22.8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	5,822,397,128.56	5,560,311,151.42	4.50%	32.85%	37.22%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电站收入	236,030,492.32	170,721,445.07	27.67%	-	-	

光伏组件加工费收入	188,232,829.03	167,993,473.34	10.75%	48.38%	80.37%	减少 15.83 个百分点
工程收入	71,583,935.06	47,945,732.48	33.02%	-	-	
光伏支架	51,850,236.81	48,270,059.36	6.90%	-	-	
其他	1,725,672.59	1,388,807.45	19.52%	-	-	
其他业务收入	15,344,968.77	12,711,827.43	17.16%	66.20%	-22.86%	增加 95.64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 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收入	5,539,486,766.33	5,245,094,466.80	5.31%	42.55%	45.48%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外销收入	847,678,496.81	764,248,029.75	9.84%	31.93%	35.23%	减少 2.20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22年,在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的背景下,公司开发建设的电站转让形成电站收入,并同时发展电站工程安装业务,电站和工程收入增加;光伏支架板块的销售业务随着安装业务推进,收入增加。

公司内销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增加42.55个百分点。受益于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收入持续快速提升。公司大力推广组件的自主品牌,大尺寸高功率等新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销量增加。公司紧抓国家推广清洁能源和整县推进的政策机遇,进一步与深圳创维、南京电气等大型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影响力,内销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2.49%。

公司外销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3 个百分点,虽然受国际疫情的影响,公司利用海外线上网站、论坛等拓展国外新的业务,同时与现有存量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提高了给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外销收入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37,847,613.70	20.95%	否
2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97,588,674.75	9.36%	否
3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2,297,131.99	5.52%	否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677,804.75	5.26%	否
5	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2,762,614.01	4.43%	否
	合计	2,906,173,839.20	45.50%	-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 2: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其指定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南京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

注 3: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襄阳市襄州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盘州市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627,448.00	20.64%	否
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81,994,612.71	19.05%	否
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962,681.75	8.87%	否
4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649,794.31	5.70%	否
5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220,520.09	4.53%	否
	合计	3,339,455,056.86	58.79%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6,940.15	180,885,511.43	-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60,053.33	-14,753,551.13	1,34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35,481.97	-165,692,770.69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70,336,940.15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下降 61.12%，原因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213,260,053.33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下降 198,506,502.20 元，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 160,697,458.09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8,873,000.00 元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571,335,481.97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长 737,028,252.66 元，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股份吸收投资增加 516,390,527.85 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88,722,249.32	6,044,850.25	1,367.73%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	------	------	-------	------	-----	------	------	------	--------	------

唐山海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生产及销售	3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海泰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生产及销售	2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0.00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aitech Holdings Co., Ltd 持有 8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6,105,041.93 元, 净资产 125,769,934.11 元。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控股子公司	生产制造	98,715,888.72	3,236,661.86	3,354,019.31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朔州国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项目公司新设立, 申请

		项目中,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朔州民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项目公司新设立, 申请项目中,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唐山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项目公司新设立, 申请项目中,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唐山朝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项目公司新设立, 申请项目中,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唐山宁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项目公司新设立, 申请项目中,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滨州市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项目公司新设立, 申请项目中,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滨州市沾化区创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项目公司新设立, 申请项目中,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唐山兴泰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该公司尚未建设完成,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唐山海泰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项目公司新设立, 申请项目中,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海泰新能(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 该公司尚未建设完成, 未对 2022 年度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乾安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
广灵县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海兴兴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海兴县聚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河北览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
玉田县泰阳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海泰新能(阳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无
乾安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
HT Solar Cambodia Co., Ltd	注销	无
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无
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无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优惠年度
本公司	GR20201300086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根据越南政府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第 218/2013 号政府令，越南子公司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自盈利之年起，15 年内享受优惠税率 10.00%，其中第 1-4 年免税，第 5-13 年所得税率为 5.00%，第 14-15 年所得税率为 10.00%，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5.00%。

2. 增值税优惠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处于越南海防市保税区，根据越南政府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第 87/2010 号政府令，免征增值税。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63,934,899.25	160,740,400.3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3.5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33	38
专科及以下	119	125
研发人员总计	152	16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1.05%	11.2%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1	4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7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M6（9BB）高效单晶组件背板涂胶工艺研发项目	优化组件背板涂胶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已结项	提升组件生产效率；实现自动化背板涂胶	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运行成本
经济型 PERC 单晶组件研发项目	优化单晶单玻半片组件工艺，降低组件成本	已结项	满足可靠性能测试，降低成本	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为公司节约成本
新型光伏电池与组件性能检测及户外实证关键技术研发	具备组件户外测试和能效分析能力	验证阶段	建立光伏组件实证研究与测试平台，掌握关键气象因素与组件性能变化的内在规律，提出光伏组件高精度能效测试方法	可提供户外实证数据支撑；提出光伏组件高精度能效测试方法，促进光伏产业新型电池和组件发电性能测试与评估技术的快速发展。
高效单晶轻质化组件研发项目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差异化产品，降低成本	已结项	降低组件重量；满足 5400Pa 和 2400Pa 可靠性能测试	增加组件产品差异化设计；满足市场与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降低成本
浮法双镀高效组件工艺研发项目	开发出透光率更高、外观更漂亮的产品	已结项	适配现有组件版型与材料设计；提升组件电性能	透光率更高，提升产品光电转化性能；组件产品外观更漂亮，增加客户可选择性
高效水冷降温系统组件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出一种通过水循环自动降温的光伏组件	试样阶段	组件可自动降温，使用场景更广泛	一种区别于常规光伏组件的特殊组件产品设计，扩大使用场景，开辟新市场
卡接式高效安装光伏组件研发项目	使用一种新型组件边框与安装设计方案	验证阶段	满足组件可靠性要求，简易安装环节	降低组件材料成本与安装成本；增加组件差异设计
胶膜优化设计搭	优化胶膜设计搭	已结项	提升组件可靠性	增加胶膜材料可选择性；提升

配工艺研发项目	配，提升产品性能		与电性能	产品性能，提升客户认可度
高效单晶低衰减组件研发项目	在现有基础上提升组件衰减性能	已结项	降低衰减，提升产品可靠性	降低组件衰减率，为客户增加收益，提升客户认可度
高电容电池组件设计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一种高电容电池组件	已结项	完成设计开发，使产线具备生产能力	增加组件产品类型，整体提升组件功率与转换效率，增加客户选择；提升市场竞争力
高效耐候性光伏组件设计研发项目	提升现有组件耐候性能	已结项	满足组件可靠性测试；产品耐候性能提升 1%	组件耐候性能更强，提升户外环境应用时可靠性能和发电性能，保障客户权益
单晶半片 MH8 高效组件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单晶半片 MH8 高效组件，增加产品序列	已结项	组件设计开发完成，并具备生产能力；组件功率达到 600W 以上	增加市场主流版型产品，增加客户选择；整体提升组件产品功率与转换效率，提升产品性能
单晶半片轻质高强度边框组件研发项目	降低边框成本	已结项	满足组件可靠性，降低材料成本	增加产品可靠性，降低材料成本
单晶半片 MH5 高效抗热斑组件研发项目	提升 MH5 组件产品抗热斑能力	已结项	降低热斑发生时组件温度 1-2 摄氏度	提升组件应用时的可靠性，提升客户认可度
单晶半片柔性光伏组件研发项目	降低组件成本；增加不同场景下差异化组件设计	已结项	降低组件重量；满足基本可靠性	增加产品类型，针对不同使用场景增加差异化产品选择；降低组件成本
MH5 单晶半片复合材料边框组件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一种差异化边框设计组件产品	试样阶段	降低材料成本；满足组件可靠性	降低材料成本与安装成本；提升组件可靠性能
M10 高效半片 N 型组件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 M10 高效半片 N 型组件产品	中试阶段	提升组件功率 10-15W 以及转换效率；首年衰减率降低 1%；具备量产条件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整体提升组件电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	共建光伏技术研发中心	双方合作共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光伏技术研发中心”，围绕新型光伏技术及其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开展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的成套工艺和生产技术、新型组件开发与检测新技术应用、光伏电站增效示范及应用研究、国家省地级等科研项目合作、相关领域技术交流和学术会议、相关研发人才与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培训等。
唐山师范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共建博士工作站	双方互为对方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建博士工作站；针对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路线设置，生产布局、技术改造等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攻关；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并改进研究水平，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应承担学院师生的实习（实训）任务；经常开展人才交流，给企业进行技术培训；共同开放实验室与技术中心，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和设计软件，为生产和研发提供便利，实现共赢。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省科技项目合作研发	合作开发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型光伏电池与组件性能检测及户外实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针对新型晶硅光伏电池、组件在暖温气候环境下第三方性能检测与实证缺乏布局的行业共性问题，研究新型晶硅光伏电池差异化特性测试技术，建立暖温气候环境下光伏组件实证研究与测试平台，掌握关键气象因素与组件性能变化的内在规律，提出光伏组件高精度能效测试方法，促进光伏产业新型电池和组件发电性能测试与评估技术的快速发展。

(七) 审计情况

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2022年度海泰新能确认的收入为638,716.53万元。海泰新能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加工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销售收入和外销销售收入。其中，内销销售收入在商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签收单，已收讫全部或部分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	我们对收入确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自销售合同审批至营业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包括所有

<p>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外销销售收入在取得商品报关单、装运单和装船提单，开具出口发票后确认收入；提供加工服务的收入，因加工订单工期较短，所以在完工并发货后一次性确认收入。</p> <p>因为收入是海泰新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上所述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和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七）披露。</p>	<p>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4. 对销售交易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抽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装船单、发票等支持性证据，综合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我们抽样对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与客户当期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6. 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p>应收账款减值</p>	
<p>2022年12月31日海泰新能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34,942.65万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为2,547.81万元。</p> <p>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上所述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和财务报表附注六、（三）披露。</p>	<p>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管理层信用审批及与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并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 4. 对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综合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同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5. 了解公司有无因性质特殊导致坏账风险较高应收账款，如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事项及判决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长期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涉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于2022年08月29日将子公司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为475,000.00元。

本公司于2022年08月30日将子公司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为9,500.00元。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2022年1-12月新设子公司朔州国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朔州民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唐山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朝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宁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创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兴泰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海泰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海泰新能（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乾安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2022年1-12月注销子公司广灵县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兴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兴县聚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河北览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田县泰阳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海泰新能（阳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乾安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HT Solar Cambodia Co., Ltd。

(十) 企业社会责任

7.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抗击新冠疫情，公司向玉田县红十字会捐赠 100 万元，向朔州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捐赠物资 203,081.40 元，此外，还向公司所在地海子村村委会捐赠水电费 2 万。

8.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在追求效益的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制度，为职工（除退休返聘职工）缴纳五险一金，重视人才培养和培训，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依法纳税，认真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对每一位员工负责。

9.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在“双碳”目标的带动下，国内各地出台一系列激励方案，国内光伏市场迎来高速发展；另外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全球各区域陆续颁布光伏利好政策，政策驱动行业快速发展，预计 2023 年装机量将大幅增加。从全球范围来看，能源结构向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是发展趋势，从政策面来看，各国政府积极鼓励企业发展光伏行业，促进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可期。

未来在能源转型的需求下，再叠加技术进步带来的光伏发电成本下降，使国内、外光伏装机需求，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280-330 吉瓦，2022-2027 年期间可再生能源装机增加 2400 吉瓦（年均 480 吉瓦），到 2027 年，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越其他所有电源形式。

在 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光伏组件需求同比提高，公司所处的光伏组件制造环节，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坚持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用先进的产品（泰极 2.0 和泰合 2.0 系列）和一流的服务，为市场提供优异的新能源解决方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会坚持做专做强光伏组件制造，逐步扩大光伏组件生产规模，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增加产品竞争力，使企业成为有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新能源制造企业。向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集光伏电站开发、EPC 工程施工、光伏组件、支架材料供应为一体，发展成为一家新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管理层将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完善营销推广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力争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新能源供应商。

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主要做好以下几点：

1、坚持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

2023年是光伏行业从P型向N型转变的关键年，公司推出N型组件新品：泰极2.0、泰合2.0系列。2.0系列组件新品根据搭配N型电池技术路线的不同，又分为NT（N型-TOPCon）和NH（N型-HJT）两大产品组合。泰极2.0和泰合2.0系列产品，相比于P型PERC组件，具有高转换效率、高可靠性、低衰减、低温度系数、低度电成本等优点，可以有效满足客户的高端需要。同时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储备下一代技术，为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做好技术支撑。

2、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完成销量计划

以泰极2.0和泰合2.0两个系列的新品为依托，加快国外市场的开发和推广。针对欧洲和东南亚两个成熟市场，要深入开发，通过在当地设立属地仓库的方式，深度开发欧洲市场，深耕做细日本市场，提升两地销量；针对增长较快的南美市场，加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和人员的比例。通过海泰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以唐山工厂为基础，利用区位性优势深度开发河北、河南、山东三省的分分布式市场。以山西工厂为依托，开发山西的集中式和分分布式市场，实现山西区域销量的突破。

3、持续推进光伏电站的建设，加快户用光伏电站的开发推广

目前待建的光伏电站项目有山西朔州项目、玉田项目和曹妃甸项目，通过电力工程团队与合作方的共同努力，发挥产业联动的优势，积极推动项目开发和工程施工，力争1-2年内全部完工。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的户用光伏电站开发推广模式，通过户用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推广，增加公司的盈利空间。

4、推行业务部的组织结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下一步公司将加快各业务板块的布局，推行业务部模式下的组织架构，以适应上市公司的管理需求。采用分板块、分业务、分事业部的考核机制，通过精准考核、绩效激励的管理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效力，为实现全年预算目标助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 市场需求：光伏组件的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政策、经济和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会直接影响光伏组件的销售和价格。

2. 技术创新：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新型材料、工艺和设计等技术创新将对光伏组件产业带来巨大变革。但是，技术创新也带来了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旧有技术被淘汰或者产品同质化程度提高。

3. 竞争压力：光伏组件行业竞争激烈，国内外企业数量增加、产品同质化程度提高等都会对企业造成压力。竞争对手的价格战、营销策略等也会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4. 政策环境：政府对光伏组件行业的支持政策、补贴政策等也会直接影响光伏组件行业发展。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导致企业投资决策的不确定性。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态势。一方面，光伏制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成本、渠道等优势，加速扩张产能；另一方面，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确保供应链稳定、增强自身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及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将业务不断延伸到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环节，形成了集生产制造、电站设计开发及运营维护等一体的“垂直化”经营模式。而平价上网的到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已初步建立起涵盖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为一体的纵向垂直化产业链。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其组件出货量的领先地位，光伏电站业务开拓受阻导致垂直一体化经营模式不能有效实施，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进而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同时积极地开发新客户，形成独特的经营模式。

2、光伏技术出现突破性进展导致技术替代的风险

作为技术、资本双密集型产业，光伏产业对技术敏感性高，无法持续跟上产业技术进步节奏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及产品投入足够的研发及创新，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转换效率及功率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加强技术人员的内外部培训，随时掌握行业内高精尖的技术水平；公司在做生产的同时也会不断的加强后续的服务，逐渐的降低重资产的投入，实现生产与服务的一体化。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自产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片、玻璃、金属边框、背板、EVA、接线盒、焊带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2020年以来，光伏终端需求旺盛，而硅料产能增长缓慢。在这种供需错配情况下，硅料价格逐步上升，2022年最高达到44.95美元/千克，涨幅超过3倍。硅料、硅片等上游环节价格高涨，产业链供需紧张，组件环节全年受到压制，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将及时跟踪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跟随市场价格变化、可调整价格的采购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销售订单签订以后安排排产、采购、生产，避免出现存货积压。

4、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而受到较大影响。2011至2013年，欧洲和美国先后出台相关贸易保护政策，多次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制约了国内光伏企业的出口以及国际竞争力。2018年1月，美国发布“201法案”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及模组课以为期4年的保护性关税。2017年4月，土耳其对华光伏组件反倾销案做出终裁决定，认为中国进口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对中国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2018年7月，印度决定对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年9月，欧盟委员会决定结束对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的双反措施，但并不确定是否会重启“双反”调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不断蔓延，对全球经济未来走势产生不利影响，为保

护本国相关产业，未来一些国家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因此，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防范措施：稳定第三产地国产量，即越南公司产量，对冲中美贸易摩擦、印度防卫性关税等国际贸易风险，积极拓展其他海外市场。

5、境外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并布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先后在越南建立了组件生产加工基地，在日本、韩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等地成立了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各国因政局变化、政府换届、领导人变化等导致的光伏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以及国家主权和信用变化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未来会持续存在，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境外企业配套管理制度，熟悉并遵守境外法律；加强内控建设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利用新金融工具分散风险；正确把握发展方向，确保公司业务整体健康发展。

6、资产负债率偏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占用资金量较大，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0.96，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59%，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对账工作，及时催收相关货款，对于新增客户，注重客户的资信控制，合理调整公司的账龄结构，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4,025,240.89	29,021,733.49	63,046,974.38	4.93%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商洛比亚迪实	唐山海泰新能	买卖合同纠纷	25,120,053.04	陕西省高级人民	2018年9月

业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国建新 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中核 资源集团有限 公司			法院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的 (2022) 陕民 终 333 号民事判 决书, 判决结果 如下: 1、撤销 陕西省商洛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21) 陕 10 民 初 35 号民事判 决; 2、驳回商 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的全部诉 讼请求。一审案 件受理费 200699 元 (商洛比亚迪 实业有限公司预 交), 二审案件 受理费 167400 元 (唐山海泰新 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预交), 均 由商洛比亚迪实 业有限公司负 担。本判决为终 审判决。	19 日
总计	-	-	25,120,053.04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由发行人向商洛比亚迪支付贷款 2,512.0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国建新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陕民终 333 号民事判决书,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撤销一审判决, 驳回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 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已冲回根据一审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及信用减值损失,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 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唐山海泰	否	是	50,000,000	50,000,000	0	2022 年 2	2026 年 8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月 28 日	月 27 日			时履行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否	是	30,772,000	30,772,000	0	2022年8月24日	2026年8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唐山海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是	30,000,000	30,000,000	0	2022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13日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110,772,000	110,772,000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10,772,000	110,772,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电力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保函，诚建通公司为海泰电力申请银行保函业务提供担保，海泰新能为该笔保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 3,077.20 万元，保函期限 12 个月，保证期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该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	10,447,162.67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600,000,000	423,478,911.95

注：“其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年初至报告期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信用担保、质押担保）余额。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永	融资租赁	10,000,000	10,000,000	0	2020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月2日
王永	融资租赁	45,000,000	45,000,000	0	2020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月2日
王永	融资租赁	20,000,000	20,000,000	0	2021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月2日
王永	融资租赁	30,000,000	30,000,000	0	2021年9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月2日
王永	融资租赁	30,000,000	30,000,000	0	2022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月2日
王永、刘凤玲	银行融资	36,000,000	0	0	2022年5月17日	2026年5月17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月2日
王永、刘凤玲	银行融资	70,000,000	70,000,000	0	2022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月2日
王永、刘凤玲	银行融资	50,000,000	50,000,000	0	2022年2月28日	2026年2月27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月2日
王永、刘凤玲	银行融资	210,000,000	75,000,000	0	2022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3月2日
王永、	国内	-	10,950,000	0	2022年	2026年6	保	连	2022年

刘凤玲	信用证				12月28日	月26日	证	带	3月2日
王永	保函担保	100,000,000	26,891,253	0	2021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8日	保	连	2022年3月2日

注：1.担保金额 2.1 亿元，为根据授信额度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报告期已提用流动资金贷款 7,500 万元，国内信用证 1,095 万元。

2.担保金额 1 亿元保函担保，为根据授信额度签署的最高额保函担保，报告期内开具保函总额为 4,652.89 万元，其中已解付保函金额为 1,963.76 万元，余额为 2,689.13 万元。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将持有的苏州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泰”）60%的股份转让给该公司小股东蔡世启，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商品，产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94,448.58 元，公司与苏州海泰的关联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予以追认，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承租关联方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厂区，租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834,862.38 元。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标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电力，分别以独立中标的方式被确认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的光伏组件采购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中标金额 7 亿元，其中光伏组件销售 3.86 亿元，EPC 工程总承包 3.14 亿元。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广泰能源，公司高管侯鹏曾任广泰能源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辞任，因此认定公司及海泰电力与广泰能源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金额为 149,422,700.08 元。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4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对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做出承诺	其他（承诺如因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	正在履行中

					房公积金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给公司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4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对2015年上海海关行政处罚的承诺)	其他(承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如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溯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代替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和影响)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4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5月24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董监高任职承诺)	其他(以满足竞业禁止要求出具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4日		挂牌	其他承诺 (票据融资)	其他(针对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一定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8月7日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月26日	2025年8月7日	发行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8月7日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及延长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2年1月26日	2025年8月7日	发行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期届满减持价格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月26日		发行	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规范减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月26日	2025年8月7日	发行	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比例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月26日	2025年8月7日	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月26日		发行	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及回购股份和赔偿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月26日		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月26日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月26日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履行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	2022年1月		发行	未履行承	关于未能履行	正在履行中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日			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月26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挂牌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如因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给公司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2、2015年6月18日，关于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如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溯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代替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和影响”。

3、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董监高人员任职承诺》内容如下：

“为满足竞业禁止要求，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未与任何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本人任职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限制情况；2、本人任职期间，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发生因泄露公司信息或在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公司任职而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补偿公司损失。”

5、关于公司票据融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针对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一定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已披露承诺。

公开发行并上市承诺事项：

（一）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0%；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凤玲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3、持股 5%以上股东张凤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4、持股 5%以上股东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履行规定的披露义务。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直接法律后果，如给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王秀珍、王莹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总经理巴义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3、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

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1、公司措施及承诺：

“1. 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

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 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 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承诺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 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703,348,177.70	18.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2,600,000.00 元， 存款应收利息 7,588,114.75 元， 保函保证金 52,998,840.79 元， 分布式分期业务保证金 1,600,000.00 元， 待扣款贷款利息 261,472.71 元， 置换土地抵押物 10,000,000.00 元， 银行存款冻结 18,299,749.45 元。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79,080,735.75	7.28%	房屋和设备等用于贷款抵押 106,215,189.97 元， 售后回租设备担保 172,865,545.77 元。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52,270,171.52	1.36%	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担保。
总计	-	-	1,034,699,084.97	26.9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货币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作为保证金存入在一定期限内受限，主要是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做保证，用于临时置换银行贷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受限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到2023年01月04日。抵押厂房及土地是为了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抵押机器设备是为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1,174,960	48.94%	-2,845,881	118,329,079	38.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750,000	17.67%	-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2,802,000	1.23%	-	0	0%
	核心员工	1,009,845	0.41%	-22,992	986,853.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6,406,000	51.06%	64,741,121	191,147,121	61.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250,000	36.05%	43,750,000	133,000,000	42.98%
	董事、监事、高管	126,406,000	15.01%	4,802,000	131,208,000	42.4%
	核心员工	294,000	0.12%	98,000	392,000	0.13%
总股本		247,580,960	-	61,895,240	309,476,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5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永	境内自然人	119,000,000	0	119,000,000	38.4521%	119,000,000	0	0	0
2	张凤慧	境内自然人	28,000,000	0	28,000,000	9.0475%	28,000,000	0	0	0
3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00,000	0	17,100,000	5.5255%	0	17,100,000	0	0
4	刘凤玲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0	14,000,000	4.5238%	14,000,000	0	0	0
5	巴义敏	境内自然人	11,200,000	0	11,200,000	3.6190%	11,200,000	0	0	0
6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85,887	0	9,285,887	3.0005%	0	9,285,887	0	0
7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石璞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230,000	0	6,230,000	2.0131%	0	6,230,000	0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3,568,106	3,568,106	1.1530%	0	3,568,106	0	0
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	3,300,000	3,300,000	1.0663%	3,300,000	0	0	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3,108,393	3,108,393	1.0044%	2,000,000	1,108,393	0	0

合计	-	204,815,887	9,976,499	214,792,386	69.4052%	177,500,000	37,292,386	0	0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名称王永，股东名称刘凤玲；两者系夫妻关系； 股东名称王永，股东名称巴义敏；巴义敏系王永姐夫； 上述股东除以上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未约定持股期间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约定持股期间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夫妇，持有公司 1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8%，其中王永持有公司 1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刘凤玲持有公司 1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

王永先生：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青岛崂山邦德保温材料厂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青岛邦德防腐保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青岛邦德钢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唐山邦德球墨铸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海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凤玲，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林南仓中学，高中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玉田县金石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当选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9日	61,895,240	61,895,24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9.05	560,151,922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	560,151,922	181,950,988.41	否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71,59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04,398.41 元（含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5,000,000.00 元。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 100%完成，所以下述表格按照“调整后投资总额”1,390,527.85 列示，不含利息。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为 114,075,000.00 元。

综上，报告期内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1,950,988.41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 88 号公司厂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0,597,896.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62,11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62,11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地点	300,00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否	50,000,000	1,471,590	1,471,590	2.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0,527.85	1,390,527.85	1,390,527.8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6,390,527.85	67,862,117.85	67,862,117.8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银行贷款”的募投项目下 6,500 万元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1252号），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1,407.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2GW高效HJT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88号公司厂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为510,597,896.23元，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为516,390,527.85元，差额的5,792,631.62元系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此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售后回租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20,000,000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5.00%
2	售后回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3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3年5月30日	7.32%
3	售后回租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30,000,000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6.80%
4	售后回租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10,0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5.30%
5	售后回租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45,00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5.20%
6	售后回租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30,00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4.60%
7	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50,000,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3日	5.93%
8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玉田支行	银行	65,00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0日	3.85%
9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00	2021年3月5日	2022年3月2日	5.65%
10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0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3月2日	5.65%
11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00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2日	5.65%
12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	银行	45,000,000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	5.65%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 日	2 日	
13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25,000,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5.65%
14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	5.50%
15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玉田 支行	银行	26,000,000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3.50%
16	国内信用 证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玉田 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10%
17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 商业银行城关 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5.45%
18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唐山 分行	银行	78,000,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4.00%
19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玉田支行	银行	65,0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3.20%
2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玉田 支行	银行	75,0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30%
21	国内信用 证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玉田 支行	银行	10,95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2.70%
22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3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90%
23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3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90%
24	银行借款	河北玉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5.65%
25	银行借款	MILITARY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 HAIPHONG BRANCH	银行	2,751,342.39	-	-	7%
26	银行借款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银行	824,405.75	-	-	3.8%

		OF VIETNAM - HAIPHONG BRANCH					
合计	-	-	-	-	-	-	-

注：1、表中所列包含延续到 2022 年的发生额，不是截至报告期末的余额；

2、BIDV 和 MB 是越南子公司的两个借款行，BIDV:越南投资发展银行海防分行，5 个月期限的循环借款额度；MB:军事商业股份银行-海防北方分行，6 个月期限的循环借款额度。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7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 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永	董事长	男	1967年8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72.05	否
巴义敏	董事、 总经理	男	1959年6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44.46	否
宣宏伟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1 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53.46	否
吕井成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2 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53.39	否
王文静	独立董 事	男	1960年12 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10	否
张晓峰	独立董 事	男	1980年2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10	否
赵西卜	独立董 事	男	1963年10 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10	否
于平	董事、 财务总 监	女	1983年9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38.28	否
孙琳炎	董事	男	1975年6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0	否
侯鹏	副总经 理	男	1981年9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44.46	否
王海涛	副总经 理	男	1978年9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38.46	否
李纪伟	副总经 理	男	1981年10 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65.39	否
赵志先	副总经 理	男	1990年8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51.19	否
李红耀	监事	女	1982年10 月	2022年3月 17日	2025年3月 16日	11.20	否
杨兴	职工代 表监事	男	1991年8月	2022年2月 28日	2025年3月 16日	21.59	否
刘志远	监事会 主席	男	1971年5月	2022年3月 17日	2025年3月 16日	33.36	否
刘士超	董事会 秘书、 副总	女	1988年3月	2021年11月 15日	2024年11 月14日	32.89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巴义敏为公司董事长王永之姐夫;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王永	董事长	119,000,000	0	119,000,000	38.4521%	0	0	0
巴义敏	董事、总经理	11,200,000	0	11,200,000	3.619%	0	0	0
宣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0	140,000	0.0452%	0	0	0
吕井成	董事、副总经理	224,000	0	224,000	0.0724%	0	0	0
于平	董事、财务总监	140,000	0	140,000	0.0452%	0	0	0
侯鹏	副总经理	140,000	0	140,000	0.0452%	0	0	0
王海涛	副总经理	196,000	0	196,000	0.0633%	0	0	0
李红耀	监事	28,000	0	28,000	0.009%	0	0	0
刘士超	董事会秘书、副总	140,000	0	140,000	0.0452%	0	0	0
合计	-	131,208,000	-	131,208,000	42.3966%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具体职务,不另行支付监事岗位津贴,薪酬标准按公司统一制定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董监高报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590.1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7	23	5	45
生产人员	1,414	428	418	1,424
销售人员	97	8	11	94
技术人员	320	42	35	327
财务人员	23	2	4	21
行政人员	136	64	22	178
员工总计	2,017	567	495	2,08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4	10
本科	139	156
专科及以下	1,864	1,923
员工总计	2,017	2,08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2年海泰集团共计组织培训78场,包含技术类培训35场,操作类25场,技能提升类5场,管理类13场,总培训课时超300小时,从生产操作、设备管理、工艺流程到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全方面提升员工整体素质水平。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众联伟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解决了车间用工需求难的问题,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高东兴	无变动	生产主管	91,000	0	91,000
吕井成	无变动	副总经理	224,000	0	224,000
李红耀	无变动	部门经理	28,000	0	28,000
蒲雪莲	无变动	客户工程部总监	154,000	29,076	183,076
赵志先	无变动	副总经理	0	0	0
侯鹏	无变动	副总经理	140,000	0	140,000
李文波	无变动	采购总监	112,000	6,400	118,400
卢建民	无变动	生产主管	98,000	0	98,000
于桂金	无变动	职工	87,100	0	87,100
张超	无变动	仓储经理	70,000	0	70,000
杨占山	无变动	国内销售总监	70,545	16,855	87,400
宋超	无变动	大区销售经理	71,000	10,613	81,613
谷亚娜	无变动	财务经理	60,200	3,000	63,200
赵彬	无变动	生产主管	42,000	10,464	52,464
冯丹丹	无变动	技术支持工程师	28,000	0	28,000
陈红运	无变动	行政专员	14,000	0	14,000
杨雪松	无变动	基建部经理	14,000	-1,400	12,600
李伯勇	无变动	基建部总监	0	0	0
王海龙	无变动	技术服务工程师	0	0	0
李志国	无变动	大区销售经理	0	0	0
张山	无变动	大区销售经理	0	0	0
冯元	无变动	董事长助理	0	0	0
江俊清	无变动	采购经理	0	0	0
李宝仓	无变动	大区销售经理	0	0	0
张丽芸	无变动	物料副主管	0	0	0
张贺强	无变动	生产主管	0	0	0
吉瑞生	无变动	职工	0	0	0
胡立永	无变动	职工	0	0	0
巴成林	无变动	职工	0	0	0
鲁建青	无变动	职工	0	0	0
刘超	无变动	职工	0	0	0
巴义忠	无变动	职工	0	0	0
孙振国	无变动	职工	0	0	0
徐广超	无变动	职工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王文静先生、赵西卜先生因个人原因及所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

提名王荣前先生、彭慈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王荣前先生、彭慈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新任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王荣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核工业262地质大队助理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才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3年1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兼任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任《集成电路应用》杂志社编辑；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理事长助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秘书长；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常务副秘书长，2022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定了新版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自公司在2022年8月8日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使股东能够公平、公正的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依法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对股东权利义务、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再次，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全体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道，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知情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结构能够为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三会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运行规范。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及上市核准及注册文件等情况，相应补充填写《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将生效章程提交至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2	<p>1、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形成的部分决议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议案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十：《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十四：《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十五：《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议案十六：《关于审议并报出公司2021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十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审核意见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1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p> <p>3、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p>

		<p>案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二：《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三：《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四：《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五：《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八：《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九：《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十：《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议案十一：《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议案十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p> <p>6、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修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中标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p>9、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11、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2、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三：《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投资建设 2GW 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10	<p>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唐山海泰新</p>

		<p>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议案七：《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九：《关于修订〈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议案十：《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并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审核意见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1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p> <p>3、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4、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推选刘志远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5、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二：《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三：《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修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7、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8、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9、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10、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4</p>	<p>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部分决议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p>

	<p>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议案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十：《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十四：《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十五：《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p> <p>2、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二：《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三：《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五：《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八：《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九：《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十：《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议案十一：《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p> <p>4、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中标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时间、召开程序、委托授权、表决和决议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要求运行，决议内容合规，均依法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自上市之日起严格、规范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平台和机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交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体系和

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也通过网络、电话、调研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联系，沟通渠道畅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王文静	12	通讯	4	通讯
赵西卜	12	通讯	4	通讯
张晓峰	12	通讯	4	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董事会有效决策、提高管理水平、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业务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确保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并认真对照相关制度努力提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2409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百鸣 5年 解维 5年 - 年 -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6万元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4091号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泰新能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泰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2022 年度海泰新能确认的收入为 638,716.53 万元。海泰新能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加工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销售收入和外销销售收入。其中，内销销售收入在商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签收单，已收讫全部或部分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外销销售收入在取得商品报关单、装运单和装船提单，开具出口发票后确认收入；提供加工服务的收入，因加工订单工期较短，所以在完工并发货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因为收入是海泰新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上所述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和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七）披露。

我们对收入确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自销售合同审批至营业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包括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4. 对销售交易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抽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装船单、发票等支持性证据，综合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我们抽样对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与客户当期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6. 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应收账款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泰新能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34,942.65 万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为 2,547.81 万元。

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信用审批及与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并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上所述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和财务报表附注六、（三）披露。

4. 对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综合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同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5. 了解公司有无因性质特殊导致坏账风险较高应收账款，如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事项及判决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海泰新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泰新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泰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泰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泰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泰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泰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百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解维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321,549,131.82	1,132,679,916.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396,162,471.20	440,407,238.18
应收账款	六、(三)	323,948,452.81	99,467,531.11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23,694,343.57	5,391,702.87
预付款项	六、(五)	109,593,045.86	57,181,887.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53,212,593.95	34,366,927.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758,472,774.76	676,844,842.66
合同资产	六、(八)	26,041,849.22	5,789,135.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13,376,301.91	40,713,341.31
流动资产合计		3,026,050,965.10	2,492,842,52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7,602,32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一)	21,273,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二)	581,243,719.70	519,352,015.28
在建工程	六、(十三)	22,971,662.20	9,300,95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四)	32,248,276.57	38,536,415.58
无形资产	六、(十五)	85,952,452.66	12,007,18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13,935,355.80	12,016,34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24,512,987.76	20,739,03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八)	11,285,094.75	19,246,68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025,373.41	631,198,642.32
资产总计		3,827,076,338.51	3,124,041,16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九)	341,950,831.62	235,272,68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	622,750,000.00	890,257,363.90
应付账款	六、(二十一)	620,776,663.94	365,770,181.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二十二)	192,050,788.14	228,679,40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三)	21,629,583.05	21,441,925.98
应交税费	六、(二十四)	25,120,008.37	9,599,565.46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五)	28,113,622.18	28,004,303.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六)	102,496,923.65	12,316,263.3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七)	414,148,052.62	460,931,466.61
流动负债合计		2,369,036,473.57	2,252,273,160.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八)	19,024,860.36	20,196,201.94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九)	11,214,718.06	83,107,96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三十)	85,920,651.89	62,649,171.52

递延收益	六、(三十一)	21,036,862.43	23,111,88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42,194,777.44	40,894,88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391,870.18	229,960,108.73
负债合计		2,548,428,343.75	2,482,233,26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三十二)	309,476,200.00	247,580,9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三)	573,343,685.74	124,641,029.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四)	-2,116,515.90	-11,299,851.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五)	43,338,947.30	34,002,54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六)	329,451,690.81	220,388,48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53,494,007.95	615,313,173.15
少数股东权益		25,153,986.81	26,494,72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78,647,994.76	641,807,89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3,827,076,338.51	3,124,041,165.79

法定代表人: 王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巴义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190,686.19	1,056,100,2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6,162,471.20	439,107,238.18
应收账款	十七、(一)	313,590,971.41	120,291,723.26
应收款项融资		23,694,343.57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05,243,826.34	52,256,199.08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50,364,686.32	138,793,956.7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2,029,638.44	481,503,113.48
合同资产		4,932,315.98	5,789,135.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63,871.84

流动资产合计		2,698,208,939.45	2,307,505,509.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178,385,927.30	118,417,51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7,297,278.72	402,609,569.91
在建工程		9,314,049.11	8,491,39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54,151.33	8,498,685.39
无形资产		54,207,933.02	6,571,49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4,791.16	3,342,29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82,080.55	20,665,5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019.47	6,905,29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862,230.66	575,501,826.02
资产总计		3,450,071,170.11	2,883,007,33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231,972.24	175,242,27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2,750,000.00	890,257,363.90
应付账款		507,357,624.21	324,902,115.9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36,874.15	17,548,497.60
应交税费		17,652,527.18	7,099,894.37
其他应付款		40,641,509.43	31,833,084.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51,080,273.71	194,687,713.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39,969.84	1,877,729.74
其他流动负债		412,974,392.78	459,367,540.53
流动负债合计		2,114,465,143.54	2,102,816,21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38,080.96	5,009,887.45
长期应付款		11,214,718.06	83,107,96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878,173.67	58,324,966.73

递延收益		14,176,862.12	16,111,88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94,777.44	40,894,88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902,612.25	203,449,589.45
负债合计		2,269,367,755.79	2,306,265,80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9,476,200.00	247,580,9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270,956.08	124,568,29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8,947.30	34,002,54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617,310.94	170,589,72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0,703,414.32	576,741,53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0,071,170.11	2,883,007,335.4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6,387,165,263.14	4,528,386,454.46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七）	6,387,165,263.14	4,528,386,454.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54,947,258.50	4,373,025,206.90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七）	6,009,342,496.55	4,170,412,73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八）	9,688,461.07	7,291,432.27
销售费用	六、（三十	120,094,794.97	96,104,254.46

	九)		
管理费用	六、(四十)	96,910,246.29	80,510,673.37
研发费用	六、(四十一)	13,452,186.62	12,372,399.87
财务费用	六、(四十二)	5,459,073.00	6,333,709.74
其中：利息费用	六、(四十二)	20,669,278.55	18,664,325.76
利息收入	六、(四十二)	17,314,171.18	20,915,693.53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三)	6,079,086.35	4,728,76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四)	2,823.97	88,22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五)	15,803,729.61	-1,672,87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六)	-10,506,910.14	-21,301,615.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七)	5,956.23	42,807,943.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602,690.66	180,011,690.81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八)	7,198,479.04	179,566.72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九)	1,362,998.39	2,573,99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438,171.31	177,617,257.8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	30,367,764.66	27,170,08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70,406.65	150,447,175.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70,406.65	150,447,175.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803.86	3,616,874.4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99,602.79	146,830,30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87,491.93	-50,911.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83,335.78	228,084.0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83,335.78	228,084.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五十一)	9,183,335.78	228,084.0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156.15	-278,995.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557,898.58	150,396,264.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82,938.57	147,058,385.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960.01	3,337,879.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9

法定代表人：王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义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6,038,903,282.23	4,584,132,591.24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5,774,362,908.27	4,228,662,643.54
税金及附加		8,540,091.38	6,203,966.58
销售费用		84,511,040.42	82,589,654.17
管理费用		66,616,308.47	54,388,156.89
研发费用		11,580,943.92	12,372,399.87
财务费用		641,091.49	555,362.49
其中：利息费用		16,131,069.04	14,628,631.21
利息收入		17,244,161.97	20,881,954.53
加：其他收益		5,700,845.11	4,714,64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055,084.87	18,325,71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055,08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91,749.19	-2,592,49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0,004.41	-10,455,64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9.33	570,411.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13,953.97	209,923,032.41
加：营业外收入		6,789,961.24	18,193.10
减：营业外支出		1,092,336.42	2,451,226.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11,578.79	207,489,998.90
减：所得税费用		20,147,594.97	24,578,13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3,983.82	182,911,86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3,983.82	182,911,86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63,983.82	182,911,86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4,353,607.91	3,267,888,31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16,391.14	28,333,51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二)	168,869,572.54	168,616,25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039,571.59	3,464,838,09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5,819,108.45	2,821,581,316.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281,410.56	179,401,82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97,506.09	44,950,96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二)	290,004,606.34	238,018,4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702,631.44	3,283,952,5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6,940.15	180,885,51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81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880.00	161,299,338.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二)		39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80.00	556,145,15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88,933.33	176,598,70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7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二)		39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61,933.33	570,898,70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60,053.33	-14,753,55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390,527.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558,096.56	2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二)	5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948,624.41	2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879,952.44	311,279,54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36,226.23	70,812,47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82,650.00	2,586,8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二)	84,496,963.77	28,600,74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13,142.44	410,692,77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35,481.97	-165,692,77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07,006.86	-2,841,95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五十三)	438,219,375.65	-2,402,76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三)	179,981,578.47	182,384,34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三)	618,200,954.12	179,981,578.47

法定代表人：王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义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370,657.47	3,119,076,75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446,045.43	28,333,51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93,508.12	167,119,5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7,010,211.02	3,314,529,84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7,952,328.60	2,636,603,71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58,777.49	128,151,05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32,107.85	9,126,80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10,206.72	465,102,4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353,420.66	3,238,984,0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6,790.36	75,545,82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5,000.00	49,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32,03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880.00	3,6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6,880.00	467,601,03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62,633.17	25,040,15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28,500.00	43,95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91,133.17	463,297,15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14,253.17	4,303,87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390,527.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854,720.49	1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0,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45,248.34	185,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865,019.08	188,333,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1,368.33	59,587,13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90,815.56	28,020,0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237,202.97	275,940,51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08,045.37	-90,930,51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4,34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450,582.56	-13,925,15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01,933.17	117,327,09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852,515.73	103,401,933.1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9,605.56	599,605.56	
(三) 利润分配								18,291,186.42	-67,807,378.42	-2,586,880.00	-52,103,0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91,186.42	-18,291,186.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16,192.00	-2,586,880.00	-52,103,07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	247,580,960.00			124,641,029.51		-	34,002,548.92	220,388,486.40	26,494,722.97	641,807,896.12		

(三) 利润分配								18,291,186.42		-67,807,378.42	-49,516,1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91,186.42		-18,291,186.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16,192.00	-49,516,19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7,580,960.00				124,568,299.85			34,002,548.92		170,589,725.50	576,741,534.2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泰新能”）前身为唐山邦德球墨铸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永出资2,900.00万元，占比96.67%，王友出资100.00万元，占比3.33%。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公司注册地址为玉田县玉泰工业区，总部地址为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87033876G。

2015年8月18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海泰新能，证券代码：835985。

2022年7月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号）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189.5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0,947.6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9,114.7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1,832.91万股。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行业性质：本公司属工业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劳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最终控制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永、刘凤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

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金额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和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基于账龄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计算

（1）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划分组合，预计存续期内不会发生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划分为各类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以该组合账龄迁徙模型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即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

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专利权	6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加工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销售收入和外销销售收入，内销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商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签收单，已收讫全部或部分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外销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取得商品报关单、装运单和装船提单，开具出口发票后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收入，因加工订单工期较短，所以公司在完工并发货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五)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

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6.00、5.00、0.00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本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00%
HT Solar Co., Ltd	30.00%
Haitech Holdings Co., Ltd	16.50%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5.00%
HT Solar Korea Co., Ltd	10.00%
山东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HT Solar (Hong Kong) Co., Ltd	16.50%
HT Solar PTY., Ltd	10.00%
SERGELEN SCM POWER STATION LLC	20.00%
海泰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海泰新能（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左权县德泰电力有限公司	25.00%
内蒙古阳光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内蒙古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玉泰电力开发（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25.00%
唐山曹妃甸区南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广灵县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唐山祥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Haitai Solar Europe GmbH	30.00%
朔州市平鲁区海晶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海泰新能朔州有限公司	25.00%
玉田县畅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玉田县泰真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玉田县泰岳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玉田县国牛牧业有限公司	25.00%
唐山通达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太原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海泰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00%
娄烦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
玉田县泰极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玉田县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海泰新能（广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吐鲁番森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吐鲁番众淼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唐山海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00%
唐山海泰包装有限公司	25.00%
唐山海泰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山东熙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唐山海泰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唐山海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唐山兴泰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0%
海泰新能（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朔州国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
唐山朝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唐山宁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唐山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滨州市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朔州民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
滨州市沾化区创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优惠年度
本公司	GR20201300086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根据越南政府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第 218/2013 号政府令，越南子公司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自盈利之年起，15 年内享受优惠税率 10.00%，其中第 1-4 年免税，第 5-13 年所得税率为 5.00%，第 14-15 年所得税率为 10.00%，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5.00%。

2. 增值税优惠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处于越南海防市保税区，根据越南政府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第 87/2010 号政府令，免征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涉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

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0,791.34	132,515.72
银行存款	636,469,912.23	179,849,062.75
其他货币资金	677,460,313.50	942,755,329.41
存款应收利息	7,588,114.75	9,943,008.92
<u>合计</u>	<u>1,321,549,131.82</u>	<u>1,132,679,916.8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283,188.67	61,296,436.37

注：期末无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 期末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详见六、（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6,162,471.20	431,112,490.34
商业承兑汇票		9,294,747.84
<u>合计</u>	<u>396,162,471.20</u>	<u>440,407,238.18</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162,471.20
<u>合计</u>		<u>396,162,471.20</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9,005,040.64	102,134,266.74
1-2年(含2年)	77,886.37	2,104,793.71
2-3年(含3年)	2,048,295.64	779,519.09
3-4年(含4年)	779,519.09	2,025,457.88
4-5年(含5年)	1,449,918.29	3,705,653.13
5年以上	6,065,848.74	6,259,113.55
<u>合计</u>	<u>349,426,508.77</u>	<u>117,008,804.1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3,917.03	2.14	7,493,917.0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3,917.03	2.14	7,493,917.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932,591.74	97.86	17,984,138.93	5.26	323,948,452.81
其中:					
组合2	341,932,591.74	97.86	17,984,138.93	5.26	323,948,452.81
<u>合计</u>	<u>349,426,508.77</u>	<u>100.00</u>	<u>25,478,055.96</u>	--	<u>323,948,452.81</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68,374.56	10.23	11,968,374.56	100.0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8,374.56	10.23	11,968,374.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040,429.54	89.77	5,572,898.43	5.31	99,467,531.11
其中：					
组合2	105,040,429.54	89.77	5,572,898.43	5.31	99,467,531.11
<u>合计</u>	<u>117,008,804.10</u>	<u>100.00</u>	<u>17,541,272.99</u>	--	<u>99,467,531.11</u>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858,128.00	2,858,1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鸡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5,918.13	1,275,918.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SF CORPORATION(PVT) LTD	1,449,918.29	1,449,91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株式会社ライズ	1,909,952.61	1,909,95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7,493,917.03</u>	<u>7,493,917.03</u>	--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株式会社ライブ	3,379,135.55	3,379,13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858,128.00	2,858,1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29,735.00	2,429,7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SF CORPORATION(PVT) LTD	2,025,457.88	2,025,457.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鸡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5,918.13	1,275,918.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11,968,374.56</u>	<u>11,968,374.56</u>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9,005,040.64	16,950,252.04	5.00
1-2年(含2年)	77,886.37	7,788.66	10.00
2-3年(含3年)	2,048,295.64	614,488.69	30.00
3-4年(含4年)	779,519.09	389,759.54	50.00
5年以上	21,850.00	21,850.00	100.00
<u>合计</u>	<u>341,932,591.74</u>	<u>17,984,138.93</u>	--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134,266.74	5,106,713.33	5.00
1-2年(含2年)	2,104,793.71	210,479.37	10.00
2-3年(含3年)	779,519.09	233,855.73	30.00
5年以上	21,850.00	21,850.00	100.00
<u>合计</u>	<u>105,040,429.54</u>	<u>5,572,898.43</u>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68,374.56		4,474,457.53	7,493,917.03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8,374.56		4,474,457.53	7,493,917.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2,898.43	12,411,240.50		17,984,138.93
其中:				
组合2	5,572,898.43	12,411,240.50		17,984,138.93
<u>合计</u>	<u>17,541,272.99</u>	<u>12,411,240.50</u>	<u>4,474,457.53</u>	<u>25,478,055.96</u>

6.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1	襄阳市襄州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20,887.40	22.13	3,866,044.37
2	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508,122.25	12.45	2,175,406.11
3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非关联方	42,992,879.49	12.30	2,149,643.97
4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160,292.88	7.77	1,358,014.64
5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44,118.30	6.20	1,082,205.93
	<u>合计</u>		<u>212,626,300.32</u>	<u>60.85</u>	<u>10,631,315.02</u>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1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非关联方	24,340,229.88	20.80	1,217,011.49
2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0,000.00	16.93	990,500.00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89,112.00	12.13	709,455.6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4,836.00	10.42	609,741.80
4	其中：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7,111.10	5.22	305,355.55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7,724.90	5.20	304,386.25
5	Audax Renovables S.A.	非关联方	11,865,212.36	10.14	593,260.62
	<u>合计</u>		<u>82,399,390.24</u>	<u>70.42</u>	<u>4,119,969.51</u>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94,343.57	5,391,702.87
<u>合计</u>	<u>23,694,343.57</u>	<u>5,391,702.87</u>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9,336,429.86	99.77	57,081,982.06	99.83
1-2年 (含2年)	256,616.00	0.23	99,905.15	0.17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计	<u>109,593,045.86</u>	<u>100.00</u>	<u>57,181,887.21</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70,094.05	40.30
1	其中：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4,667.14	18.94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5,589.23	10.82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9,837.68	10.55
2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89,863.11	27.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4,169.61	9.59
3	其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0	8.94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169.61	0.65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679,722.62	6.10
5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425.86	5.11
	合计		<u>97,154,275.25</u>	<u>88.65</u>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7,609.70	36.5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6,633.20	29.22
2	其中：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7,682.16	16.44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8,951.04	12.78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36,449.87	7.41
4	苏州格罗斯维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6,513.00	5.10
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7,056.99	4.80
	合计		<u>47,524,262.76</u>	<u>83.11</u>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3,212,593.95	34,366,927.99
<u>合计</u>	<u>53,212,593.95</u>	<u>34,366,927.99</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127,433.34	27,849,649.79
1-2年(含2年)	5,971,431.18	4,798,418.18
2-3年(含3年)	4,302,000.00	4,969,734.87
3-4年(含4年)	1,921,792.47	224,739.90
4-5年(含5年)	224,739.90	25,120,053.04
5年以上	9,730.00	9,730.00
<u>合计</u>	<u>58,557,126.89</u>	<u>62,972,325.78</u>

(2) 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9,174,247.14	15,105,071.47
押金	7,557,753.30	4,664,596.46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1,376,294.05	1,230,339.63
出口退税	355,388.89	5,068,093.66
往来款及其他	93,443.51	2,804,171.52
代理应收款		25,120,053.04
预付土地款		8,980,000.00
<u>合计</u>	<u>58,557,126.89</u>	<u>62,972,325.78</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85,344.75		25,120,053.04	<u>28,605,397.79</u>
2021年12月31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9,188.19			<u>1,859,188.19</u>
本期转回			25,120,053.04	<u>25,120,053.04</u>
本期转销				
处置子公司减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44,532.94			<u>5,344,532.94</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20,053.04		25,120,053.04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5,344.75	1,859,188.19			5,344,532.94
合计	<u>28,605,397.79</u>	<u>1,859,188.19</u>	<u>25,120,053.04</u>		<u>5,344,532.94</u>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1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421,730.12	1 年以内	46.83	1,371,086.51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00,000.00	3 年以内	14.69	1,585,000.00
3	CT CP TM và vận tải Trông Duệ	押金	4,609,107.09	4 年以内	7.87	658,774.19
4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内	4.10	120,000.00
5	Cty CP KCN Sài Gòn - Hải Phòng	押金	1,893,623.05	4 年以内	3.23	612,452.13
	合计		<u>44,924,460.26</u>		<u>76.72</u>	<u>4,347,312.83</u>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1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应收款	25,120,053.04	4-5年	39.89	25,120,053.04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00,000.00	3年以内	14.61	1,440,000.00
3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预付土地款	8,980,000.00	1年以内	14.26	449,000.00
4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	1年以内	4.29	135,000.00
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1年以内	2.86	90,000.00
	<u>合计</u>		<u>47,800,053.04</u>		<u>75.91</u>	<u>27,234,053.04</u>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960,951.36	675,663.58	244,285,287.78
受托加工成本	6,930,693.67		6,930,693.67
库存商品	387,999,733.70	5,074,381.26	382,925,352.44
低值易耗品	15,445,299.67	217,090.59	15,228,209.08
委托加工物资	1,213,199.57		1,213,199.57
发出商品	23,146,375.18		23,146,375.18
项目成本	48,643,893.46		48,643,893.46
在途物资	5,856,921.05		5,856,921.05
合同履约成本	30,242,842.53		30,242,842.53
<u>合计</u>	<u>764,439,910.19</u>	<u>5,967,135.43</u>	<u>758,472,774.76</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109,638.13	960,010.97	223,149,627.16
受托加工成本	436,317.58		436,317.58
库存商品	228,493,879.78	2,318,343.67	226,175,536.11
低值易耗品	11,821,679.81	217,090.59	11,604,589.22
委托加工物资	12,370,533.64	137,506.39	12,233,027.2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8,719,277.12		58,719,277.12
项目成本	144,358,164.54		144,358,164.54
在途物资	168,303.68		168,303.68
<u>合计</u>	<u>680,477,794.28</u>	<u>3,632,951.62</u>	<u>676,844,842.66</u>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60,010.97	152,741.10	437,088.49	675,663.58
库存商品	2,318,343.67	5,042,995.95	2,286,958.36	5,074,381.26
低值易耗品	217,090.59			217,090.59
委托加工物资	137,506.39		137,506.39	
<u>合计</u>	<u>3,632,951.62</u>	<u>5,195,737.05</u>	<u>2,861,553.24</u>	<u>5,967,135.43</u>

(八) 合同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质保金	27,419,619.07	1,377,769.85	26,041,849.22
<u>合计</u>	<u>27,419,619.07</u>	<u>1,377,769.85</u>	<u>26,041,849.22</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质保金	6,289,933.23	500,797.89	5,789,135.34
<u>合计</u>	<u>6,289,933.23</u>	<u>500,797.89</u>	<u>5,789,135.34</u>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054,027.28	38,699,946.13
上市费用		1,5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322,274.63	512,710.6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其他税费		684.50
<u>合计</u>	<u>13,376,301.91</u>	<u>40,713,341.31</u>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99,500.00	2,823.97	7,602,323.97
<u>合计</u>		<u>7,599,500.00</u>	<u>2,823.97</u>	<u>7,602,323.97</u>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3,500.00	
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630,000.00	
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630,000.00	
<u>合计</u>	<u>21,273,500.00</u>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持有、获取分红	
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	
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	
<u>合计</u>						

(十二)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81,243,719.70	519,352,015.28
<u>合计</u>	<u>581,243,719.70</u>	<u>519,352,015.28</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93,927,945.12	17,393,497.63	597,424,057.63	13,854,493.24	18,171,316.79	<u>740,771,310.41</u>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06,962.01		119,954,851.19	2,502,354.57	1,760,945.50	<u>140,525,113.27</u>
(1) 购置			7,925,721.84	2,348,583.36	1,095,729.38	<u>11,370,034.58</u>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06,962.01		106,400,443.97	39,806.14	378,194.69	<u>123,125,406.81</u>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影响			5,628,685.38	113,965.07	287,021.43	<u>6,029,671.88</u>
3. 本期减少金额			6,050,214.51	171,504.00	99,887.18	<u>6,321,605.69</u>
(1) 处置或报废			3,845,343.36	171,504.00	99,887.18	<u>4,116,734.54</u>
(2) 转为在建工程			2,204,871.15			<u>2,204,871.15</u>
(3) 合并减少						
(4)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	110,234,907.13	17,393,497.63	711,328,694.31	16,185,343.81	19,832,375.11	<u>874,974,817.99</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17,628,650.53	2,121,991.73	170,602,946.83	7,603,645.64	12,727,690.12	<u>210,684,924.85</u>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8,873.93	783,544.19	59,557,975.23	2,158,295.79	2,783,393.39	<u>70,212,082.53</u>
(1) 计提	4,928,873.93	783,544.19	57,701,271.93	2,102,426.25	2,574,134.64	<u>68,090,250.94</u>
(2) 外币折算影响			1,856,703.30	55,869.54	209,258.75	<u>2,121,831.5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4,079.08	162,928.80	94,892.82	<u>1,871,900.70</u>
(1) 处置或报废			1,178,915.72	162,928.80	94,892.82	<u>1,436,737.34</u>
(2) 转为在建工程			435,163.36			<u>435,163.36</u>
(3)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	22,557,524.46	2,905,535.92	228,546,842.98	9,599,012.63	15,416,190.69	<u>279,025,106.68</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10,734,370.28			<u>10,734,370.28</u>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5,781.81			<u>6,445,781.81</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6,445,781.81			<u>6,445,781.81</u>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4,160.48			<u>2,474,160.48</u>
(1) 处置或报废			2,474,160.48			<u>2,474,160.48</u>
4. 2022年12月31日			14,705,991.61			<u>14,705,991.61</u>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87,677,382.67	14,487,961.71	468,075,859.72	6,586,331.18	4,416,184.42	<u>581,243,719.70</u>
2. 2021年12月31日	76,299,294.59	15,271,505.90	416,086,740.52	6,250,847.60	5,443,626.67	<u>519,352,015.28</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383,500.82	22,122,184.86	12,797,271.98	16,464,043.98
合计	<u>51,383,500.82</u>	<u>22,122,184.86</u>	<u>12,797,271.98</u>	<u>16,464,043.98</u>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运输工具	155,969.44	异地牌照，暂无法办理过户

(十三)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971,662.20	9,300,957.31
合计	<u>22,971,662.20</u>	<u>9,300,957.31</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置待安装调试设备	19,496,233.90		19,496,233.90
玉田县杨家板桥镇20MW农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45,914.38		2,045,914.38
吐鲁番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1,195,592.00		1,195,592.00
其他工程	233,921.92		233,921.9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2,971,662.20		22,971,662.2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置待安装调试设备	8,226,805.49		8,226,805.49
吐鲁番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591,735.03		591,735.03
广灵县丰和200MW光伏项目	141,509.43		141,509.43
其他工程	340,907.36		340,907.36
合计	9,300,957.31		9,300,957.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工程进度 (%)
购置待安装调试设备	260,000,000.00	8,226,805.49	18,702,048.99	7,432,620.58		19,496,233.90	73.65
玉田县杨家板桥镇20MW农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7,561,300.00		2,045,914.38			2,045,914.38	(注)
吐鲁番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591,735.03	603,856.97			1,195,592.00	(注)

注：玉田县杨家板桥镇20MW农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吐鲁番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处于筹建期。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6,169,997.00	43,478,578.51	1,705,200.00	51,353,77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25,863.46	7,654,746.02	12,980,609.48
(1) 第三方租入		4,255,848.37	7,654,746.02	11,910,594.39
(2) 外币折算影响		1,070,015.09		1,070,01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8,487.55		1,558,487.55
(1) 处置		1,558,487.55		1,558,487.55
4. 2022年12月31日	6,169,997.00	47,245,954.42	9,359,946.02	62,775,897.44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	183,703.11	12,605,236.82	28,420.00	12,817,359.93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382.95	16,377,704.56	1,616,830.98	<u>18,294,918.49</u>
(1) 计提	300,382.95	16,377,704.56	1,616,830.98	<u>18,294,918.49</u>
3. 本期减少金额		584,657.55		<u>584,657.55</u>
(1) 处置		584,657.55		<u>584,657.55</u>
4. 2022年12月31日	484,086.06	28,398,283.83	1,645,250.98	<u>30,527,620.87</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5,685,910.94	18,847,670.59	7,714,695.04	<u>32,248,276.57</u>
2. 2022年1月1日	5,986,293.89	30,873,341.69	1,676,780.00	<u>38,536,415.58</u>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特许经营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9,655,287.18	1,772,955.82	1,551,978.40	1,658,319.57	<u>24,638,540.97</u>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52,195.40	29,514.56	224,217.27	196,861.83	<u>76,102,789.06</u>
(1) 购置	74,948,040.23	29,514.56	216,230.08		<u>75,193,784.87</u>
(2) 外币折算影响	704,155.17		7987.19	196,861.83	<u>909,004.19</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95,307,482.58	1,802,470.38	1,776,195.67	1,855,181.40	<u>100,741,330.03</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1,794,763.29	649,813.53	431,962.29		<u>2,876,539.11</u>
2. 本期增加金额	817,221.07	175,552.68	263,726.51		<u>1,256,500.26</u>
(1) 计提	817,221.07	175,552.68	259,471.23		<u>1,252,244.98</u>
(2) 外币折算影响			4,255.28		<u>4,255.28</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2,611,984.36	825,366.21	695,688.80		<u>4,133,039.3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8,096,501.43			1,658,319.57	<u>9,754,821.00</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特许经营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04,155.17			196,861.83	<u>901,017.00</u>
(1) 计提					
(2) 外币折算影响	704,155.17			196,861.83	<u>901,017.00</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8,800,656.60			1,855,181.40	<u>10,655,838.00</u>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83,894,841.62	977,104.17	1,080,506.87		<u>85,952,452.66</u>
2. 2021年12月31日	9,764,022.46	1,123,142.29	1,120,016.11		<u>12,007,180.86</u>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	10,920,067.78	4,324,020.40	3,235,878.75		12,008,209.43
办公楼装修	243,582.29	322,423.81	295,300.24		270,705.86
食堂装修	149,198.78		75,495.42		73,703.36
宿舍装修	703,497.77		123,676.40	282,583.00	297,238.37
模具		845,132.75			845,132.75
服务费		440,366.03			440,366.03
<u>合计</u>	<u>12,016,346.62</u>	<u>5,931,942.99</u>	<u>3,730,350.81</u>	<u>282,583.00</u>	<u>13,935,355.80</u>

注：其他减少事项为本期暂估入账多入的宿舍装修费，与供应商朔州市朔城区新龙吊顶材料经销部进行开票结算时同时冲减应付账款金额。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56,031.72	6,895,933.19
预计质量保证金负债	79,878,317.74	11,981,762.07
递延收益	21,036,862.44	3,841,529.40
闲置设备折旧	11,228,087.20	1,684,213.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8,200.05	109,550.02
<u>合计</u>	<u>155,337,499.15</u>	<u>24,512,987.76</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926,652.63	7,638,997.88
预计质量保证金负债	51,437,075.81	7,715,561.38
递延收益	16,111,887.81	2,416,783.18
闲置设备折旧	12,407,002.93	1,861,050.44
预计未决诉讼	6,887,890.92	1,033,183.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3,845.55	73,461.39
<u>合计</u>	<u>138,064,355.65</u>	<u>20,739,037.91</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1,298,516.27	42,194,777.44
<u>合计</u>	<u>281,298,516.27</u>	<u>42,194,777.44</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2,632,579.67	40,894,886.95
<u>合计</u>	<u>272,632,579.67</u>	<u>40,894,886.95</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773,292.07	20,402,607.00
可抵扣亏损	27,846,883.37	13,459,116.67
预计质量保证金负债	6,042,334.15	5,192,568.44
<u>合计</u>	<u>54,662,509.59</u>	<u>39,054,292.11</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形成的亏损，到2023年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形成的亏损，到2024年到期	246,326.23	246,326.23
2020年形成的亏损，到2025年到期	3,434,304.52	3,434,413.51
2021年形成的亏损，到2026年到期	7,630,971.81	9,778,376.93
2022年形成的亏损，到2027年到期	16,535,280.81	
<u>合计</u>	<u>27,846,883.37</u>	<u>13,459,116.67</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285,094.75	19,246,688.76
<u>合计</u>	<u>11,285,094.75</u>	<u>19,246,688.76</u>

(十九)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81,575,748.34	17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5,083.28	272,687.50
<u>合计</u>	<u>341,950,831.62</u>	<u>235,272,687.50</u>

注：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十) 应付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2,750,000.00	890,257,363.90
<u>合计</u>	<u>622,750,000.00</u>	<u>890,257,363.90</u>

(二十一)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03,040,473.93	351,960,632.11
1年以上	17,736,190.01	13,809,549.85
<u>合计</u>	<u>620,776,663.94</u>	<u>365,770,181.96</u>

2022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2,050,788.14	228,679,402.97
1年以上		
<u>合计</u>	<u>192,050,788.14</u>	<u>228,679,402.97</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426,151.31	179,286,857.27	179,097,629.26	21,615,379.3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5,774.67	18,781,042.30	18,782,613.24	14,203.73
<u>合计</u>	<u>21,441,925.98</u>	<u>198,067,899.57</u>	<u>197,880,242.50</u>	<u>21,629,583.0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51,930.90	155,043,189.70	154,974,670.39	21,420,450.20
二、职工福利费		7,396,377.42	7,396,377.42	
三、社会保险费	9,907.89	12,177,044.13	12,178,277.29	8,674.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90.88	10,186,607.12	10,187,795.44	8,502.56
工伤保险费	217.01	1,987,508.12	1,987,552.96	172.18
生育保险费		2,928.89	2,928.89	
四、住房公积金	2,017.00	4,062,078.90	4,064,095.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295.52	608,167.12	484,208.26	186,254.38
<u>合计</u>	<u>21,426,151.31</u>	<u>179,286,857.27</u>	<u>179,097,629.26</u>	<u>21,615,379.3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5,296.56	17,759,176.94	17,760,700.22	13,773.28
2. 失业保险费	478.11	1,021,865.36	1,021,913.02	430.45
<u>合计</u>	<u>15,774.67</u>	<u>18,781,042.30</u>	<u>18,782,613.24</u>	<u>14,203.73</u>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002,997.92	8,597,086.12
增值税	11,386,162.95	240,011.45
资源税	11,972.14	9,95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289.82	7,315.66
教育费附加	662,161.25	5,225.47
个人所得税	517,838.14	487,351.16
其他	876,586.15	252,624.54
<u>合计</u>	<u>25,120,008.37</u>	<u>9,599,565.46</u>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13,622.18	28,004,303.26
<u>合计</u>	<u>28,113,622.18</u>	<u>28,004,303.26</u>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代理应付款		25,120,053.04
应付代垫款	781,863.00	518,137.81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0	2,206,400.00
应付工程款	13,050,000.00	
应付土地款	580,000.00	
律师服务费	4,641,509.43	
工程质保金	2,747,800.00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其他	112,449.75	159,712.41
<u>合计</u>	<u>28,113,622.18</u>	<u>28,004,303.26</u>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08,770.21	12,316,263.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788,153.44	
<u>合计</u>	<u>102,496,923.65</u>	<u>12,316,263.30</u>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96,162,471.20	439,596,435.44
待转销项税额	17,985,581.42	21,335,031.17
<u>合计</u>	<u>414,148,052.62</u>	<u>460,931,466.61</u>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1,864,749.48	37,229,106.62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131,118.91	4,716,641.38
减：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08,770.21	12,316,263.30
1 年以后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24,860.36	20,196,201.94
<u>合计</u>	<u>19,024,860.36</u>	<u>20,196,201.94</u>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04,587,511.50	82,692,600.51
专项应付款	415,360.00	415,36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788,153.44	
<u>合计</u>	<u>11,214,718.06</u>	<u>83,107,960.51</u>

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04,587,511.50	82,692,600.51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788,153.44	
<u>合计</u>	<u>10,799,358.06</u>	<u>82,692,600.51</u>

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专项经费	415,360.00	415,360.00
<u>合计</u>	<u>415,360.00</u>	<u>415,360.00</u>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量保证金	85,920,651.89	55,761,280.60
未决诉讼		6,887,890.92
<u>合计</u>	<u>85,920,651.89</u>	<u>62,649,171.52</u>

(三十一)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3,111,887.81		2,075,025.38	21,036,862.43
<u>合计</u>	<u>23,111,887.81</u>		<u>2,075,025.38</u>	<u>21,036,862.43</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年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	2022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2月31日	补助金额	收益金额	12月31日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7,683,171.14		1,031,965.69	6,651,205.45	与资产相关
1.5GW泰山光伏组件扩建项目	8,428,716.67		903,060.00	7,525,656.67	与资产相关
吐鲁番市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139,999.69	6,860,000.31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23,111,887.81</u>		<u>2,075,025.38</u>	<u>21,036,862.43</u>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注1)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2)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06,000.00	61,895,240.00			2,845,881.00	191,147,121.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注1)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2)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300,000.00				3,300,00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126,406,000.00	58,595,240.00			2,845,881.00	187,847,121.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40,000.00				2,84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406,000.00	45,755,240.00			2,845,881.00	175,007,121.00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174,960.00				-2,845,881.00	-2,845,88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21,174,960.00				-2,845,881.00	-2,845,881.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u>247,580,960.00</u>	61,895,240.00				<u>309,476,200.00</u>

注1：发行新股情况，详见附注六、（三十三）资本公积。

注2：根据2022年1月21日公司公布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增加，故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减少。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4,383,823.51	498,256,682.00	49,554,025.77	573,086,479.74
其他资本公积	257,206.00			257,206.00
合计	<u>124,641,029.51</u>	<u>498,256,682.00</u>	<u>49,554,025.77</u>	<u>573,343,685.74</u>

注：本期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151,922.00元，扣除公司为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49,554,025.77元（不含税），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510,597,896.23元，其中增加股本61,895,240.00元、资本公积448,702,656.23元。

（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2022年 12月31日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9,851.68	10,487,491.93			9,183,335.78	1,304,156.15	-2,116,515.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99,851.68	10,487,491.93			9,183,335.78	1,304,156.15	-2,116,515.90
<u>合计</u>	<u>-11,299,851.68</u>	<u>10,487,491.93</u>			<u>9,183,335.78</u>	<u>1,304,156.15</u>	<u>-2,116,515.90</u>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002,548.92	9,336,398.38		43,338,947.30
<u>合计</u>	<u>34,002,548.92</u>	<u>9,336,398.38</u>		<u>43,338,947.30</u>

注：盈余公积的增加均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自可供分配利润中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388,486.40	141,365,563.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388,486.40	141,365,563.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99,602.79	146,830,30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36,398.38	18,291,186.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516,19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451,690.81	220,388,486.40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71,820,294.37	5,996,630,669.12
其他业务	15,344,968.77	12,711,827.43
<u>合计</u>	<u>6,387,165,263.14</u>	<u>6,009,342,496.55</u>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19,153,891.77	4,153,934,237.63
其他业务	9,232,562.69	16,478,499.56
<u>合计</u>	<u>4,528,386,454.46</u>	<u>4,170,412,737.19</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按商品类型分类	
组件收入	5,822,397,128.56
电站收入	236,030,492.32
代工收入	188,232,829.03
工程收入	71,583,935.06
光伏支架	51,850,236.81
辅料收入	11,427,148.90
其他	5,643,492.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539,486,766.33
境外	847,678,496.81
<u>合计</u>	<u>6,387,165,263.14</u>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土地使用税	2,798,793.04	2,931,464.61
印花税	3,821,387.06	1,993,41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585.32	650,598.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032,220.35	635,172.26
房产税	568,103.50	621,366.62
资源税	146,748.50	175,228.76
车船使用税	27,111.20	17,688.20
其他	255,512.10	266,498.84
<u>合计</u>	<u>9,688,461.07</u>	<u>7,291,432.27</u>

(三十九)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服务费	23,891,479.31	28,016,048.96
职工薪酬	26,103,792.67	19,345,816.71
质量保证金	30,364,263.53	22,739,780.46
业务招待费	11,432,472.50	9,258,754.28
办公费	2,282,735.46	4,671,230.83
差旅费	7,545,289.65	6,312,038.19
广告宣传费	5,615,741.69	3,491,616.54
折旧费	2,955,523.48	1,286,576.77
运费	9,349,085.51	
租赁费	96,372.56	
其他	458,038.61	982,391.72
<u>合计</u>	<u>120,094,794.97</u>	<u>96,104,254.46</u>

(四十)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3,215,353.34	30,859,762.24
折旧摊销费	15,026,971.38	15,657,865.21
办公费	10,675,247.09	7,496,200.25
业务招待费	8,560,131.27	7,415,337.44
认证费	9,840,129.96	5,896,604.07
聘请中介机构费	7,673,300.25	3,737,302.85
仓储及租赁费	4,112,943.48	508,776.79

费用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咨询顾问费	2,054,414.67	3,373,197.41
差旅费	2,447,000.93	2,344,615.86
水电费	1,458,786.67	1,976,325.56
保险费	1,514,357.38	1,175,743.98
其他	331,609.87	68,941.71
<u>合计</u>	<u>96,910,246.29</u>	<u>80,510,673.37</u>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9,182,731.51	8,043,216.71
研发直接投入	1,468,712.18	1,081,927.19
研发设备折旧	1,289,689.18	1,422,345.77
研发其他支出	1,511,053.75	1,824,910.20
<u>合计</u>	<u>13,452,186.62</u>	<u>12,372,399.87</u>

(四十二)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0,669,278.55	18,664,325.76
减：利息收入	17,314,171.18	20,915,693.53
手续费支出	4,871,561.26	1,970,443.88
汇兑损益	-994,133.42	8,103,186.64
其他（注）	-1,773,462.21	-1,488,553.01
<u>合计</u>	<u>5,459,073.00</u>	<u>6,333,709.74</u>

注：其他系供应商给予公司的现金折扣。

(四十三) 其他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66,491.24	3,056,949.3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2,075,025.38	1,633,849.0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569.73	37,964.80
<u>合计</u>	<u>6,079,086.35</u>	<u>4,728,763.20</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局上市奖励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内 A 股上市企业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497,576.24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642,7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726,2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3,966,491.24</u>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25,68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032,749.84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146,419.53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99,8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402,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3,056,949.37</u>	

(四十四)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收益		545,815.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591.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3.97	
合计	<u>2,823.97</u>	<u>88,223.34</u>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7,656,712.53	784,380.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23,460,442.14	-2,457,252.98
合计	<u>15,803,729.61</u>	<u>-1,672,872.23</u>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6,445,781.81	-12,223,798.1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9,754,821.00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3,184,156.37	825,963.9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876,971.96	-148,959.83
<u>合计</u>	<u>-10,506,910.14</u>	<u>-21,301,615.05</u>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	-4,449.33	570,411.23
电站资产		42,237,53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5.56	
<u>合计</u>	<u>5,956.23</u>	<u>42,807,943.99</u>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		63,815.12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767,211.02	93,293.26
赔偿或罚没利得	17,027.67	18,062.30
预计负债转回	6,414,208.85	
其他	31.50	4,396.04
<u>合计</u>	<u>7,198,479.04</u>	<u>179,566.72</u>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决诉讼		1,968,507.21
对外捐赠	1,223,081.40	225,403.2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1,305.56	83,651.7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8,533.50
其他	108,611.43	117,903.9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u>合计</u>	<u>1,362,998.39</u>	<u>2,573,999.65</u>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41,824.02	10,616,423.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4,059.36	16,553,659.17
<u>合计</u>	<u>30,367,764.66</u>	<u>27,170,082.5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49,438,171.31	177,617,257.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15,725.70	26,642,588.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13,547.33	-1,380,967.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10,475.05	-193,338.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0,591.26	1,570,032.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70.36	-7,279,609.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7,828.00	-1,372,408.43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5,000.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5,323.76	9,183,785.68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0,367,764.66</u>	<u>27,170,082.51</u>

(五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证金	133,047,316.34	116,552,479.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7,314,171.18	16,272,421.78
政府补助	4,004,060.97	19,087,549.37
往来款及其他	14,504,024.05	16,703,808.48
<u>合计</u>	<u>168,869,572.54</u>	<u>168,616,258.7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90,930,028.37	96,582,512.23
保证金	150,462,224.63	122,191,604.83
往来款及其他	48,612,353.34	19,244,360.73
<u>合计</u>	<u>290,004,606.34</u>	<u>238,018,477.79</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		394,300,000.00
<u>合计</u>		<u>394,30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		394,300,000.00
<u>合计</u>		<u>394,300,000.00</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
<u>合计</u>	<u>50,000,000.00</u>	<u>10,000,000.00</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的本息及服务费	76,251,300.18	27,100,746.50
保荐费		1,500,000.00
上市费用	4,550,189.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融资利息	3,695,474.07	
<u>合计</u>	<u>84,496,963.77</u>	<u>28,600,746.50</u>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070,406.65	150,447,17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06,910.14	21,301,615.05
信用减值损失	-15,803,729.61	1,672,87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090,250.94	63,819,965.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881,181.45	12,852,705.49
无形资产摊销	1,252,244.98	543,97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0,350.81	8,714,04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6.23	-42,807,943.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18.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69,278.55	18,664,32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3.97	-88,22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3,949.85	9,229,14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9,890.49	7,324,515.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64,968.59	-343,926,55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59,518.03	-500,257,19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52,627.58	773,280,363.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6,940.15	180,885,511.4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8,200,954.12	179,981,578.47

补充资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981,578.47	182,384,340.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219,375.65	-2,402,762.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618,200,954.12	179,981,578.47
其中：库存现金	30,791.34	132,51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8,170,162.78	179,849,06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200,954.12	179,981,578.47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3,348,177.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2,600,000.00 元， 存款应收利息 7,588,114.75 元， 保函保证金 52,998,840.79 元， 分布式分期业务保证金 1,600,000.00 元， 待扣款贷款利息 261,472.71 元， 置换土地抵押物 10,000,000.00 元（注） 银行存款冻结 18,299,749.45 元。
固定资产	279,080,735.75	房屋和设备等用于贷款抵押 106,215,189.97 元， 售后回租设备担保 172,865,545.77 元。
无形资产	52,270,171.52	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担保。
<u>合计</u>	<u>1,034,699,084.97</u>	

注：用于临时置换银行贷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受限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到 2023 年 01 月 04

日。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2,698,338.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0,258,089.23 元， 存款应收利息 9,943,238.07 元， 保函保证金 51,497,011.03 元， 分布式分期业务保证金 1,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	236,352,800.57	房屋和设备等用于贷款抵押 87,215,988.53 元， 售后回租设备担保 149,136,812.04 元。
无形资产	4,398,676.15	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u>1,193,449,815.05</u>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13,218.16	6.9646	17,503,559.20
日元	96,357,610.80	0.052358	5,045,091.79
比索	11,500.00	0.124970	1,437.15
越南盾	3,537,741,754.00	0.000295	1,043,633.82
韩元	65,242,298.00	0.005523	360,333.21
欧元	27,677.25	7.4229	205,445.46
港币	342,711.48	0.8933	306,144.17
澳元	514.91	4.7138	2,427.18
蒙古图格里克	306,949.33	0.002022	620.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23,092.32	6.9646	14,090,028.77
日元	156,386,592.00	0.052358	8,188,089.18
越南盾	231,420,300.00	0.000295	68,268.99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22,137,597,597.00	0.000295	6,530,591.29
欧元	298.00	7.4229	2,212.0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18,370.87	6.9646	824,405.7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越南盾	9,331,004,181.00	0.000295	2,752,646.2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00,831.68	6.9646	4,184,552.32
日元	3,413,318.42	0.052358	178,714.53
越南盾	1,910,572,176.00	0.000295	563,618.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越南盾	175,193,725.00	0.000295	51,682.15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71,192.81	6.3757	43,171,094.00
日元	202,525,436.80	0.055415	11,222,947.08
比索	11,500.00	0.125057	1,438.16
越南盾	3,965,351,663.00	0.000280	1,110,298.47
韩元	65,222,283.00	0.005360	349,591.44
欧元	1,745,876.44	7.2197	12,604,704.13
港币	116,136.95	0.8176	94,953.57
澳元	168.50	4.622	778.8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80,837.74	6.3757	9,441,377.18
日元	355,399,832.00	0.055415	19,694,481.69
欧元	5,179,333.28	7.2197	37,393,232.4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26.75	6.3757	8,458.96
越南盾	12,512,678,585.00	0.000280	3,503,550.00
欧元	283.10	7.2197	2,043.9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39,608.66	6.3757	5,353,092.93
日元	11,000.00	0.055415	609.56
越南盾	2,187,181,239.00	0.000280	612,410.7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76,725.00	0.055415	4,251.72
越南盾	532,408,413.00	0.000280	149,074.36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Haitech Holdings Co., Ltd	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越南	越南盾	主要经营地
HT Solar Co., Ltd	日本	日元	主要经营地
HT Solar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元	主要经营地
SERGELEN SCM POWER STATION LLC	蒙古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HT Solar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主要经营地
Haitai Solar Europe GmbH	德国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五十六) 政府补助

2022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31,965.69
1.5GW 泰山光伏组件扩建项目	9,030,600.00	递延收益	903,060.00
吐鲁番市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139,999.69
金融局上市奖励金	1,40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0
境内 A 股上市企业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497,576.24	其他收益	497,576.24
培训补贴	642,700.00	其他收益	642,700.00
唐山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其他补贴	726,215.00	其他收益	726,215.00
合计	29,997,091.24		6,041,516.62

2021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31,965.70
1.5GW 泰山光伏组件扩建项目	9,030,600.00	递延收益	601,883.33
吐鲁番市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25,680.00	其他收益	1,225,680.00
2020 年第二批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032,749.84	其他收益	1,032,749.84
失业稳岗补贴	146,419.53	其他收益	146,419.53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培训补贴	199,800.00	其他收益	199,800.00
市级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补贴	402,300.00	其他收益	402,300.00
<u>合计</u>	<u>29,087,549.37</u>		<u>4,690,798.40</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 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唐山优泰太阳能 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	95.00	出售	2022-08-29	公司章程	
唐山瀚泰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出售	2022-08-30	公司章程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5.00	3,630,000.00	3,630,000.00			本次交易处置价格	
5.00	3,630,000.00	3,630,000.00			本次交易处置价格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2022年1-12月新设子公司朔州国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朔州民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唐山

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朝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宁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创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兴泰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海泰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海泰新能（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乾安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2022年1-12月注销子公司广灵县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兴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兴县聚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河北览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田县泰阳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海泰新能（阳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乾安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HT Solar Cambodia Co., Ltd。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aitech Holdings Co., Lt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HT Solar Co., Ltd	日本	日本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越南	越南	生产制造		80	80	投资设立
HT Solar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国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HT Solar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HT Solar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SERGELEN SCM POWER STATION LLC	蒙古	蒙古	电站		100	100	外部收购
山东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海泰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海泰新能（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左权县德泰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阳光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生产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施工	100		100	投资设立
玉泰电力开发（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曹妃甸区南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广灵县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祥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吐鲁番森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产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吐鲁番众森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Haitai Solar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朔州市平鲁区海晶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海泰新能朔州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生产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玉田县畅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玉田县泰真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玉田县泰岳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玉田县国牛牧业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养殖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通达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太原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海泰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娄烦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玉田县泰极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玉田县泰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海泰新能（广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海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产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海泰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技术服务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海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产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海泰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产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山东熙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生产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海泰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兴泰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产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海泰新能（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技术服务	60		60	投资设立
朔州国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朝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宁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唐山浩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技术服务		100	100	投资设立
滨州市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60	60	投资设立
朔州民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站		100	100	投资设立
滨州市沾化区创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站		60	60	投资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 表决权比例	2022年1-12月归属 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年1-12月向少数 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2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20%	20%	670,803.86	3,315,696.17	25,153,986.81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3,667,900.25	67,416,308.98
非流动资产	82,437,141.68	90,393,827.73
<u>资产合计</u>	<u>146,105,041.93</u>	<u>157,810,136.71</u>
流动负债	14,349,574.71	18,042,451.87
非流动负债	5,985,533.11	7,294,070.08
<u>负债合计</u>	<u>20,335,107.82</u>	<u>25,336,521.95</u>
营业收入	98,715,888.72	116,175,341.07
净利润（净亏损）	3,354,019.31	18,422,397.79
综合收益总额	9,874,800.08	17,097,54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967,960.92	66,298,617.79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投资性主体
无。

（四）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玉田县	河北省唐	分布式电 站项目	5.00		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山市玉田 县城内豪 门路北侧				

注：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三位董事，其中董事冯元系公司指派。

（五）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21,549,131.82			<u>1,321,549,131.82</u>
应收票据	396,162,471.20			<u>396,162,471.20</u>
应收款项融资			23,694,343.57	<u>23,694,343.57</u>
应收账款	323,948,452.81			<u>323,948,452.81</u>
其他应收款	53,212,593.95			<u>53,212,593.95</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3,500.00	<u>21,273,500.00</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32,679,916.80			<u>1,132,679,916.80</u>
应收票据	440,407,238.18			<u>440,407,238.18</u>
应收款项融资			5,391,702.87	<u>5,391,702.87</u>
应收账款	99,467,531.11			<u>99,467,531.11</u>
其他应收款	34,366,927.99			<u>34,366,927.99</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41,950,831.62	<u>341,950,831.62</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622,750,000.00	<u>622,750,000.00</u>
应付账款		620,776,663.94	<u>620,776,663.94</u>
其他应付款		28,113,622.18	<u>28,113,622.1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96,923.65	<u>102,496,923.65</u>
其他流动负债		396,162,471.20	<u>396,162,471.20</u>
租赁负债		19,024,860.36	<u>19,024,860.36</u>
长期应付款		10,799,358.06	<u>10,799,358.06</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35,272,687.50	<u>235,272,687.50</u>
应付票据		890,257,363.90	<u>890,257,363.90</u>
应付账款		365,770,181.96	<u>365,770,181.96</u>
其他应付款		28,004,303.26	<u>28,004,303.2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6,263.30	<u>12,316,263.30</u>
其他流动负债		439,596,435.44	<u>439,596,435.44</u>
租赁负债		20,196,201.94	<u>20,196,201.94</u>
长期应付款		82,692,600.51	<u>82,692,600.51</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1,950,831.62				<u>341,950,831.62</u>
应付票据	622,750,000.00				<u>622,750,000.00</u>
应付账款	603,040,473.93	12,512,627.75	1,165,545.18	4,058,017.08	<u>620,776,663.94</u>
其他应付款	26,765,822.18	147,800.00	1,000,000.00	200,000.00	<u>28,113,622.1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96,923.65				<u>102,496,923.65</u>
其他流动负债	396,162,471.20				<u>396,162,471.20</u>
租赁负债		7,581,798.65	5,200,003.03	6,243,058.68	<u>19,024,860.36</u>
长期应付款		10,799,358.06			<u>10,799,358.06</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5,272,687.50				<u>235,272,687.50</u>
应付票据	890,257,363.90				<u>890,257,363.90</u>
应付账款	351,960,632.10	9,058,960.92	1,624,573.09	3,126,015.85	<u>365,770,181.96</u>
其他应付款	1,427,250.22	1,200,600.00	100,000.00	25,276,453.04	<u>28,004,303.2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6,263.30				<u>12,316,263.30</u>
其他流动负债	439,596,435.44				<u>439,596,435.44</u>
租赁负债		5,540,682.63	5,006,172.36	9,649,346.95	<u>20,196,201.94</u>
长期应付款	49,889,610.09	29,484,491.92	3,318,498.50		<u>82,692,600.51</u>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查阅与监察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的政策是将境外经营的主要子公司等销售或购买的外币货币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从而对经营活动面临的主要外汇变动风险进行了控制。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目前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3,694,343.57		<u>23,694,343.57</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3,500.00		<u>21,273,5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967,843.57		<u>44,967,843.57</u>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永、刘凤玲（夫妻）。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四）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海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永控制的企业
唐山海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永控制的企业
华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王永控制的企业
天津华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实际控制人王永控制的企业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公司持股 5%的并派驻董事
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 4]	公司持股 5%，处置未超过一年
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5]	公司持股 5%，处置未超过一年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凤慧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荣来之儿媳
青岛慧邦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永的哥哥王友控制的企业
北京孚艾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凤慧的配偶邱华伟控制的企业
UK Sun Chance Ltd	持有子公司 HT Solar Vietnam Co., Ltd 20%股权的股东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文静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文静任职独立董事公司的母公司
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文静任职独立董事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文静任职独立董事公司的子公司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文静任职高管的公司
巴义敏	董事、总经理
宣宏伟、吕井成	董事、副总经理
于平	董事、财务总监
王永、刘凤玲	实际控制人
孙琳炎	董事
张凤慧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侯鹏、王海涛、李纪伟、赵志先	副总经理
刘志远	监事会主席
刘士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文静[注 6]	独立董事
张晓峰	独立董事
赵西卜[注 6]	独立董事
李红耀	监事
杨兴	职工代表监事

注 1：华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注 2：天津华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注 3：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成立联营公司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并派驻董事；

注 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将子公司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转让后持股 5%；

注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将子公司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转让后持股 5%；

注 6：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文静、赵西卜由于个人原因及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辞去公司董事，王荣前、彭慈华当选董事。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注 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零元价格将持有的苏州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份转让给该公司小股东蔡世启。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4,118,679.65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3,603.54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		455,493.1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组件、EPC	149,422,700.08	
苏州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组件	294,448.58	13,455,477.64
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	代工组件	10,447,162.67	3,560,904.7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工组件		234,442.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工组件		4,227.64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厂区	1,834,862.38	1,834,862.38	246,157.75	306,046.93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9-09-11	2024-09-10	是
王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05-29	2025-05-28	否
王永	本公司	45,000,000.00	2020-11-20	2025-11-19	否
王永、刘凤玲	本公司	70,000,000.00	2021-05-31	2025-05-30	是
王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1-06-29	2027-06-28	否
王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1-09-29	2025-05-29	否
王永	本公司	26,891,253.00	2021-12-09	2027-12-08	否
王永、刘凤玲	海泰电力	50,000,000.00	2021-12-30	2025-03-29	是
王永、刘凤玲	海泰电力	50,000,000.00	2022-02-28	2026-02-27	否
王永、刘凤玲	本公司	36,000,000.00	2022-05-17	2026-05-17	是
王永、刘凤玲	本公司	70,000,000.00	2022-05-31	2026-05-30	否
王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2-06-29	2027-06-28	否
王永、刘凤玲	本公司	75,000,000.00	2022-12-15	2026-12-14	否
王永、刘凤玲	本公司	10,950,000.00	2022-12-28	2026-06-26	否

注：主债权合同到期还款后，担保自动解除。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01,767.54	8,223,623.83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3,508,122.25	2,175,406.11
应收账款	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51,216.25	527,560.81
应收账款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60,292.88	1,358,014.64
应收账款	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	138,136.22	6,906.81
合同资产	唐山优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092,532.75	454,626.64
合同资产	唐山瀚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993,508.75	199,675.44
合同资产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9,068.05	152,453.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85,292.79	
应收账款	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	176,279.18	8,813.9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46,660.00
合同负债	苏州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315.04
合同负债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31,443.67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与四川瑞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宏基”）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0193 民初 12667 号），裁定冻结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玉田支行的 0403014709248126668 的银行账户，限额 18,299,749.45 元，期限一年，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9,476,2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分配利润总额 52,610,954.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见本附注“六、（四十二）财务费用”。
2. 境外经营对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	2021年度
9,183,335.78	228,084.03

（二）租赁

1.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93,87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497,45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711,858.8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911,357.78

项目	金额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9,284,423.38
1-2 年	8,506,725.23
2-3 年	5,602,714.68
3 年以上	8,470,886.19
<u>合计</u>	<u>31,864,749.48</u>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3,451,820.71	121,431,143.13
1-2 年 (含 2 年)		2,048,295.64
2-3 年 (含 3 年)	2,048,295.64	779,519.09
3-4 年 (含 4 年)	779,519.09	
4-5 年 (含 5 年)		3,705,653.13
5 年以上	4,155,896.13	2,879,978.00
<u>合计</u>	<u>330,435,531.57</u>	<u>130,844,588.9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4,046.13	1.25	4,134,046.1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4,046.13	1.25	4,134,046.13	100.00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301,485.44	98.75	12,710,514.03	3.90	313,590,971.41
其中：					
组合1	89,763,504.79	27.17			89,763,504.79
组合2	236,537,980.65	71.58	12,710,514.03	5.37	223,827,466.62
<u>合计</u>	<u>330,435,531.57</u>	<u>100.00</u>	<u>16,844,560.16</u>	--	<u>313,590,971.41</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63,781.13	5.02	6,563,781.1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3,781.13	5.02	6,563,781.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280,807.86	94.98	3,989,084.60	3.21	120,291,723.26
其中：					
组合1	50,860,156.96	38.87			50,860,156.96
组合2	73,420,650.90	56.11	3,989,084.60	5.43	69,431,566.30
<u>合计</u>	<u>130,844,588.99</u>	<u>100.00</u>	<u>10,552,865.73</u>	--	<u>120,291,723.26</u>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	计提理由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858,128.00	2,858,1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鸡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5,918.13	1,275,918.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4,134,046.13</u>	<u>4,134,046.13</u>	--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858,128.00	2,858,1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29,735.00	2,429,7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鸡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5,918.13	1,275,918.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6,563,781.13</u>	<u>6,563,781.13</u>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Hai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65,683,747.91		
HT Solar Co., Ltd	13,010,522.66		
海泰新能朔州有限公司	11,069,234.22		
<u>合计</u>	<u>89,763,504.79</u>		--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HT Solar Co., Ltd	11,639,583.55		
海泰新能朔州有限公司	22,874,507.91		
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346,065.50		
<u>合计</u>	<u>50,860,156.96</u>		--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33,688,315.92	11,684,415.80	5.00
2-3年(含3年)	2,048,295.64	614,488.69	30.00
3-4年(含3年)	779,519.09	389,759.54	50.00
5年以上	21,850.00	21,850.00	100.00
<u>合计</u>	<u>236,537,980.65</u>	<u>12,710,514.03</u>	--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570,986.17	3,528,549.31	5.00
1-2年(含2年)	2,048,295.64	204,829.56	10.00
2-3年(含3年)	779,519.09	233,855.73	30.00
5年以上	21,850.00	21,850.00	100.00
<u>合计</u>	<u>73,420,650.90</u>	<u>3,989,084.60</u>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63,781.13		2,429,735.00		4,134,046.13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3,781.13		2,429,735.00		4,134,04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9,084.60	8,721,429.43			12,710,514.03
其中:					
组合2	3,989,084.60	8,721,429.43			12,710,514.03
<u>合计</u>	<u>10,552,865.73</u>	<u>8,721,429.43</u>	<u>2,429,735.00</u>		<u>16,844,560.16</u>

6.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1	襄阳市襄州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20,887.40	23.40	3,866,044.37
2	Hai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关联方	65,683,747.91	19.88	
3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非关联方	42,992,879.49	13.01	2,149,643.97
4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44,118.30	6.55	1,082,205.92
5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0,040.59	5.19	857,502.03
	<u>合计</u>		<u>224,791,673.69</u>	<u>68.03</u>	<u>7,955,396.29</u>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1	KIOTO Photovoltaics GmbH	非关联方	24,340,229.88	18.60	1,217,011.49
2	海泰新能朔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74,507.91	17.48	
3	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46,065.50	12.49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89,112.00	10.84	709,455.60
5	Audax Renovables S. A.	非关联方	11,865,212.36	9.07	593,260.62
	<u>合计</u>		<u>89,615,127.65</u>	<u>68.48</u>	<u>2,519,727.71</u>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0,364,686.32	138,793,956.72
<u>合计</u>	<u>50,364,686.32</u>	<u>138,793,956.72</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343,756.53	128,586,834.47
1-2年(含2年)	11,237,600.00	8,186,731.68
2-3年(含3年)	7,701,466.88	4,066,641.72
3-4年(含4年)	1,053,920.74	
4-5年(含5年)		25,120,053.04
<u>合计</u>	<u>53,336,744.15</u>	<u>165,960,260.91</u>

(2) 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代理应收款		25,120,053.04
关联方往来款	18,840,187.48	119,749,363.32
保证金	33,198,235.12	14,855,120.00
出口退税		5,068,093.66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1,283,721.55	1,077,156.81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及其他		71,882.00
押金	14,600.00	18,592.08
<u>合计</u>	<u>53,336,744.15</u>	<u>165,960,260.91</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46,251.15		25,120,053.04	<u>27,166,304.19</u>
2021年12月31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5,806.68			<u>925,806.68</u>
本期转回			25,120,053.04	<u>25,120,053.04</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72,057.83			<u>2,972,057.83</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25,120,053.04		25,120,053.04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6,251.15	925,806.68			2,972,057.83
<u>合计</u>	<u>27,166,304.19</u>	<u>925,806.68</u>	<u>25,120,053.04</u>		<u>2,972,057.83</u>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1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35,730.12	1年以内	22.57	601,786.51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00,000.00	3年以内	16.12	1,585,000.00
3	海泰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940,000.00	4年以内	11.14	
4	内蒙古阳光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620,000.00	3年以内	10.54	
5	海泰新能(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320,000.00	4年以内	9.97	
	<u>合计</u>		<u>37,515,730.12</u>		<u>70.34</u>	<u>2,186,786.51</u>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1	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9,000,000.00	1年以内	47.60	
2	海泰新能朔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460,600.00	1年以内	17.15	
3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应收款	25,120,053.04	4-5年	15.14	25,120,053.04
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00,000.00	3年以内	5.54	1,440,000.00
5	内蒙古阳光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200,000.00	2年以内	3.13	
	<u>合计</u>		<u>146,980,653.04</u>		<u>88.56</u>	<u>26,560,053.04</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1,841,512.17		171,841,512.17	118,417,512.17		118,417,512.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44,415.13		6,544,415.13			
<u>合计</u>	<u>178,385,927.30</u>		<u>178,385,927.30</u>	<u>118,417,512.17</u>		<u>118,417,512.17</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 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Haitech holdings Co., Ltd	29,716,512.17			29,716,512.17	
山东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海泰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泰新能（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内蒙古阳光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左权县德泰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00.00		215,000.00	
内蒙古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000.00		10,000.00	
海泰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0.00	
唐山海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唐山海泰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唐山海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唐山海泰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8,417,512.17	57,924,000.00	4,500,000.00	171,841,512.17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99,500.00		-1,055,084.87	6,544,415.13
合计		7,599,500.00		-1,055,084.87	6,544,415.13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20,855,998.55	5,660,378,810.18
其他业务	118,047,283.68	113,984,098.09
合计	6,038,903,282.23	5,774,362,908.2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54,770,065.58	4,192,873,937.61
其他业务	29,362,525.66	35,788,705.93
<u>合计</u>	<u>4,584,132,591.24</u>	<u>4,228,662,643.54</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组件收入	5,785,484,633.58
代工收入	133,928,887.08
辅料收入	117,052,606.92
其他	2,437,154.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166,881,280.13
境外	872,022,002.10
<u>合计</u>	<u>6,038,903,282.23</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86,9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5,084.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7,000.00
理财收益		545,815.01
<u>合计</u>	<u>-1,055,084.87</u>	<u>18,325,715.01</u>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56.23	42,350,352.3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2,016.62	4,690,798.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5,815.01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3,542.72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589,235.98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4,980.65	-2,356,468.1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318,646.76	45,230,497.6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946,111.79	9,385,372.0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372,534.97	35,845,125.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322,586.99	35,845,41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947.98	-285.9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0.32	0.32

续上表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2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9	0.45	0.45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